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07次委員會議紀錄　95.01.09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蕭委員清杰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敏雄　賴委員瑞彬　蔡委員壽男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廖委員幸弘　陳委員若慧

五、列席人員：王召集人正喜、吳副局長啟瑞、張總幹事國輝、鄭副總幹事乾隆、
陳組長麗貞、江組長惠雯、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李區長印欽、
賴區長鎮安、夏課長暹、賴課長榮裕、鄭課長鳳秋、謝淑宜、
毛偉龍、林惠美、黃馨儀、柯景宏、洪杕玓、程公順

六、主席致詞：今天為本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因公出國，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召開會議主要是為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辦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之審議，請各委員提供高見，使本計畫更為完整，以利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區劃分之依據。

七、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

1.第18屆里長選舉，有關投票日期及選務工作期程，業經省選委會統一規定如下：

（1）發布選舉公告－95年3月24日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5年4月4日

（3）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5年4月9日至95年4月13日

（4）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95年5月21日

（5）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5年5月23日

（6）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95年5月25日至95年5月29日

（7）公告候選人名單－95年6月4日

（8）競選活動期間－95年6月5日至95年6月9日

（9）投票日－95年6月10日

（10）公告當選人名單－95年6月16日

2.第18屆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省選委會建議全省統一訂為新台幣3萬元，各

縣市仍可本於權責自行調整，訂定適當之金額。

3.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由各縣市選委會本於權責依法辦理，自行訂定之。

4.以上第 2.3.項之金額訂定，本會將另擇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二）第四組報告：

有關本市第 17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黃洲堯散發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0942350526 號處分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262 萬元在案。本會於 95 年 1 月 5 日接獲受處分人黃洲堯先生 95 年 1 月 4 日之訴願書，現正依相關規定辦理中。

八、審議事項：

（一）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辦理。

2.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各縣市應於 95 年 1 月 10 日前將公聽會計畫函報核備，95 年 3 月底前，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將計畫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於 1 月 23 日辦理公聽會，2 月中旬前彙整公聽會各界陳述之意見擬具劃分草案及理由，提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第七項參加人員：

（四）學者專家：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計 8 人）。

（九）臺中市警察局局長

（十）本會相關組室主管以上人員

（十一）臺中市各區區長（計 8 人）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說明事項第六項討論事項決議：

（一）丙案依北區區公所會場上所提修正案。

（二）甲、乙、丙案提公聽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張總幹事提：

案由：第 18 屆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省選舉委員會建議全省統一訂為新台幣 3 萬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仍可權責自行訂定適當之金額，請各區公所了解訂定目標新台幣 3~5 萬元，確定統計調查數據，以備提供本會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請各區公所協助調查，以備提供本會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五時。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95.02.21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敏雄　賴委員瑞彬　方委員邦良　廖委員幸弘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大森　陳委員若慧　蔡委員壽男　張委員啟民

五、列席人員：王召集人正喜　吳副局長啟瑞　沐總幹事桂新　鄭副總幹事乾隆
陳組長麗貞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蕭主任湘寧
粘副主任榮祥　顏課長俊光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六、主席致詞：歡迎新任民政局局長暨本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沐桂新先生，沐局長為人親切、工作上積極熱衷，對本市各區選舉狀況，具有豐碩經驗，借重其能力及才華，請沐局長督促本會各項選務工作等業務，能如期推動及完成，非常感謝他協助。

七、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1.歷年來各項選舉承蒙各委員指導及周詳計劃，俾本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非常得心應手，感謝各委員的努力付出。

2.有關違反選罷法部份，監察小組秉持謹慎態度，執行監察工作，蒐証齊全相關資料後即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一切處理過程非常詳細及清楚。

（二）鄭副總幹事報告：

為本會總幹事迎新送舊，訂今天中午 12 時於櫻日本料理（地點：台中市中區柳川西路 3 段 17 號）聯誼餐會，恭請主任委員、各委員蒞臨參加。

（三）第一組報告：

1.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其程序如下：

（1）擬定公聽會實施計畫，於 1 月 9 日召開第 2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2）辦理公聽會，於 1 月 23 日經胡主任委員親臨主持完竣，公聽會之相關資料如後附之會議資料，請參閱。

（3）將公聽會各界發言之內容提報本次（2 月 21 日）委員會審議。

（4）於 95 年 3 月底前應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基準，擬具選舉區劃分草案、理由及選舉區劃分圖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第 18 屆里長選舉，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定於 95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依選罷法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組之相關業務：例如擬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設置投開票所地點、研擬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投開票作業等業務，目前由各承辦人員研擬中，將依序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本次里長選舉，選舉期間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起迄日期定於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於此選舉期間，各區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選舉相關業務。

4.依中央選委會之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以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素質，並皆能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使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

（四）第四組報告：

有關第 17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黃洲堯暨其助選員藍漾等散發未具名宣傳品乙案，經 94 年 12 月 5 日第 2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262 萬元整，本會於 94 年 12 月 9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0942350526 號處分書通知受處分人黃洲堯在案。受處分人黃洲堯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會陳遞訴願書，本會於 95 年 1 月 13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0952350012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

八、審議事項：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如何劃分？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辦理。

2.依上項規定，臺閩地區暫以 94 年 7 月底人口數計算，人口數達 305,074 人以上之縣市應於 95 年 2 月底前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並於 95 年 3 月底前將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本市之公聽會業經胡主任委員於 95 年 1 月 23 日親臨主持完竣，會議紀錄彙整如後（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意見彙整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22 號函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研擬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草案，以函報一案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兩案併陳者應排列優先順序（甲案優先、乙案其次）。

鄭副總幹說明：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三項之第四點規定：人口數未達平均數之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市、區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各委員表示意見：

1.蕭委員清杰意見：

有甲、乙、丙三案討論，出席人員大部分贊成丙案，本人也贊成丙案修正案，因人口比率比較適當，將來臺中市發展可能靠北屯區、西屯、南屯區區域繁榮推動，採取丙案可維持選舉區劃分，不必經常重新劃分，減低資源浪費。

2.蔡委員大森意見：

本人仍支持丙案，人口數相當，對於選舉票之票數差別，因一、二票數之差影響關係很大，故人口數平均分配需公平分配，所以應採取丙案較為妥當。

3.林委員敏雄意見：

倘若本市北區與北屯區連接為選舉區，將來必超過其人口數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之上限，與其要劃分，不如現於將劃分，立法院已正積極推動選舉方式，將來立法委員選舉與 2008 年總統選舉可能會採取同步舉辦，經二年多時間，勢必人口暴漲，選舉人口數平均分配需辦妥，選舉業務才能順利進展，應採取丙案較為理想。

4.方委員邦意見：

(1)本人認為採取丙案較為得宜，選票等級情況下，當選民真正平均數達到最佳理想狀況，應以丙案辦理。

(2)關於警政維護治安方面，警察局應能克服困難，能謹慎調配警力，辦好選務治安工作。

5.陳委員若慧意見：

本人贊成丙案修正案，臺中市選民對整個地區、地名、觀念上，北屯區與北區應分配一起，不如將北區靠西邊之里數分劃至北屯區，其東邊里數及東區、三個市區分配一起，整個地名劃分上較為完整，其他區不用分割，僅將北區分割之東邊及東區列為同選舉區，本人之看法。

6.賴委員瑞彬意見：

(1)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依本會立場，本人儘量提出劃分完整之丙案，讓參加公聽會之人員充分表達個人意見，本人事前與中選會研究後，將本案理由詳盡說明，並已請中選會尊重及協助選委會之提案。

(2)本市鐵路南北從北屯區至東區，旱溪東西線也從北屯區至東區依照選舉區劃分原則、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生活圈、地源相關等事項劃分連接起來，較為理想，完整人口數平均分配，使臺中市發展更繁榮與進步，個人採取修正丙案之修正案。

(3)修正丙案之修正案：依其北區 11 里修正為 7 里（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金華里、錦祥里、樂英里），北區 4 里（新北里、新興里、金龍里、錦平里）移至第一選舉區，第一選舉區行政範圍為：北區 29 里及中區、西區、南區全部。

7.沐總幹事提案請主任委員裁決：

根據劃分原則，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正劃分立委選舉區大致無問題，本人僅認為前錦祥里、錦洲里、錦村里三里原為同一里，金龍里與金華里為同一里分割為二里，因行政劃分，已實施 3.4 年，基於生活環境、地理區塊、認同感較為強烈，對於各項選務工作，里長與里民溝通及業務上推動順利完成任務，是否能將北區樂英里改為金龍里，金龍里與北屯區地塊較為接近且融洽，北區樂英里移撥至第一選舉區。

8.主席徵詢在場出席委員意見，對修正丙案是否有異議或其他建議，各出

席委員均表示無異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採取修正丙案之修正案，其內容：第三選舉區行政範圍為東區、北屯區全部，其北區 11 里改為 7 里（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金華里、錦祥里、金龍里），北區 4 里（新北里、新興里、樂英里、錦平里）移撥至第一選舉區，第一選舉區行政範圍為北區 29 里及中區、西區、南區全部，第二選舉區行政範圍為西屯區、南屯區全部。

（二）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里長參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請審議。

說明：

1.本案之保證金數額前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建議各縣市均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仍得依權責自行調整，訂定適當之金額。

2.本會於 95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第 207 次委員會議張總幹事國輝建議由各區公所調查現任里長對於本案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經各區調查回覆結果，整理如附件三之彙整表。

決議：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參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09次委員會議紀錄　95.03.20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張委員啟民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蕭委員清杰　賴委員瑞彬　林委員敏雄　蔡委員壽男　廖委員幸弘
陳委員若慧　薛委員秋發

五、列席人員：監察小組陳委員昇明　吳副局長啟瑞　沐總幹事桂新
鄭副總幹事乾隆　陳組長麗貞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蕭主任湘寧　鄭課長鳳秋　夏課長暹　陳課長清山　賴課長榮裕
張課長明珠　王定邦　朱耿德　石珅地　鄭郁鄉　程公順　白進丁
洪杕玓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陳委員昇明報告：

王召集人今天另有要事出差無法列席會議，由本人代理列席會議，監察小組仍然遵循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監察工作。

（二）警察局吳副局長報告：

本次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對於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實地勘查、警力調度及配置暨候選人之安全維護..等，本局均有一系列周詳規劃，對於各項選務工作，全力以赴配合辦理。

（三）沐總幹事報告：

1.過去胡主任委員因公務繁忙而請辭，由張委員啟民代理，本會各項選舉如總統副總統、國代、立法委員、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及議員、里長補選等都很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張委員領導之下及選務工作人員認真投入與辛勞。

2.本次里長選舉，為基層選舉較容易發生爭議，請本會各同仁應加強指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倘若問題發生，務必互相充份溝通及保持連繫，提出互相討論，並列為第一重要工作之任務，務必謹慎細心辦好本項選務，讓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四）鄭副總幹事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有關選舉公報編印、選舉票印製、候選人抽籤..等等業務，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請本會相關組室同仁加強對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輔導，並提供各項選務重點提示彙整後編印手冊以供參閱。

2.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三場公聽會，將訂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召開第一場公聽會由中部五縣市邀請各政黨聯盟及學者專家等出席討論；本人奉派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列席說明，並依本會已舉辦公聽會大多數意見及第 2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丙案之修正案，加以詳盡說明。

3.請各組室依照相關選務工作，落實前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加強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務必依照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

4.各組室同仁依分工、分配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需秉持相互配合及團結合作，期使本次里長選舉順利圓滿完成，達到零缺點之目標。

（五）第一組報告：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劃分，於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後，業已於規定時程內將會中所決議之方案擬具劃分草案、理由及選舉區劃分圖，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

2.本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將於 3 月 24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內容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相關內容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3.本會將於 3 月 29 日邀集各區區長、戶政所主任、民政課長、承辦人員等召開選務座談會，由本會總幹事主持，會中將和各區選務中心人員交換選務工作經驗及交辦選務事項，期使本次選舉能和以往公職人員選舉一樣順利圓滿完成。

4.本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期間結束後，各區應隨即初審表件後將登記資料送達本會，並事先聯絡本會所排定之該區督導人員，俾便聯繫委員到會審查，以節省下一次委員會議審查時間。

5.本次里長選舉，許多重要選務工作，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請各委員隨時撥冗至各該責任區督導，以鼓舞工作人員士氣。

（六）第四組報告：

1.有關本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黃洲堯於 95 年 1 月 4 日向本會陳遞訴願書，經本會於 95 年 1 月 13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0952350012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5 年 3 月 1 日 95 年中選訴字第 002 號訴願決定書裁定略以：訴願人散發未具名之宣傳品 262 張，係相同內容相同形式出於一次印刷者，僅有付印前一次不作為之違法行為，原處以罰鍰新臺幣 262 萬元之處分撤銷，改處 5 萬元罰鍰。本會已以 95 年 3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0952350063 號函知黃洲堯先生於 95 年 4 月 10 日前至本會繳交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53500017 號函略以：第十一任總統大選無效票應依投票所為單位，逐張檢視，並將其改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認定而應視為有效票之張數，填載陳報。本會成立查驗小組，定於 9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於本會會議室進行本項無效票查驗工作。

3.有關書面第 2.點，對於第十一任總統大選無效票改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查驗工作已於 3 月 17 日圓滿完成，原來無效票為 10,566 張，經查驗統計改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認定而應視為有效票之張數為 4,225 張。

4.本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為使本會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及順利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印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及「政治獻金法」條文，供各委員參閱。

八、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有變更，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二）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三）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候選人明瞭選舉法令及登記有關規定，編訂候選人登記須知。

決議：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辦理選務責任區劃分表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

（五）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草案（如附件五），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

（六）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七）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七）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八）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八）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賴委員瑞彬提案：

1.案由：本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是屬地方基層選舉，避免發生爭議，里幹事不要安排同一個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妥善處理。

決議：通過。

2.案由：有關義警及民防執行投開票所安全維護之任務，希望警察局不要安排同一里，避免發生誤解及糾紛，請妥善處理。

決議：通過。

（二）蕭委員清杰提案：

案由：國民身份證換新證期間，對於本次里長選舉人投票其選舉人名冊是否需註記等注意事項，應該謹慎處理。

決議：俟於 3 月 29 日召開選務座談會，請第二組江組長提出說明及擬定方案措施辦理。

（三）北區公所賴課長榮裕請示：

案由：有關現任里長擬參選第十八屆里長選舉，該里辦公處是否可遷移至區公所設立，請裁定。

決議：參選之里長其里辦公處若沒有適當之處所時，可遷移至各區公所設立暫時里辦公處。

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95.05.08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賴委員瑞彬　蔡委員大森　林委員敏雄　薛委員秋發　廖委員幸弘
方委員邦良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張委員啟民

五、請假人員：陳委員若慧

六、列席人員：王召集人正喜　涂課長朝宗　沐總幹事桂新　鄭副總幹事乾隆
陳組長麗貞　江組長惠雯　林組長漢文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蕭主任湘寧　夏課長暹　鄭課長鳳秋
賴課長榮裕　范課長揚俊　施課長教欣　王定邦
朱耿德　石珅地　何金昌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案，地方甚為重視，經冗長時間、謹慎周詳規劃及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人士發表意見以及本會召開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本案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經研議後，至目前未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本案決議紀錄，據悉今天聯合報 5 月 8 日 A6 版刊載中選會專案小組決案內容，本會陳報第 7 屆立委選舉臺中市選區劃分案未被採用而遭受翻案，感到錯愕，並向各委員提出報告及討論。

八、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1.本小組已於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監察小組第 17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候選人政見稿（2）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3）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選案（4）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各委員就各自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工作，抽籤地點另行通知各委員（5）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2.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共計 447 處，本組委員都親自到各處所實地勘察，有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原地里長辦公處，經糾正後一一遷移他處，如里長辦公

處銜牌無法拆除應以布條遮蔽妥善處理;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隨時加強巡查，辦妥此項工作。

3.有關候選人設置助選員共計 286 名,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未將助選員出生年月日資料送達本會彙整，俟於 5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提出審查。

（二）沐總幹事報告：

本次第 18 屆里長選舉，為選務工作進行順利完成，將定 5 月 11 日召開臺中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二次選務工作會報，以檢視期中選務工作執行情形，請各區中心相關人員務必出席參加，使本次選舉任務圓滿達成。

（三）鄭副總幹事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為基層地區選舉，選務程序工作較為繁忙，所有各項選務工作如：候選人領表、受理登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候選人號次抽籤、印製選舉公報、選舉票等工作均由基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區工作人員均能按照工作進度進行辦理，至目前非常順利圓滿。

2.有關第 7 屆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案，經本會已於本（95）年 1 月 23 日舉辦公聽會與會人員四分之三贊成丙案，再經本會召開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丙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請中央尊重基層地方民意共識並採用丙案。

3.中選會已於 3 月 28 日舉辦公聽會，本人與總幹事前往列席詳細說明，另中選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於 4 月 14 日、21 日、28 日三次會議審議本市之草案，本會皆被通知列席,審議過程本會僅於 4 月 28 日被通知一次進入會場作 20 分鐘簡單補充說明，結束後中選會未作任何決議案。

4.依據中央日報本（95）年 4 月 29 日刊登採用甲案及今天早上聯合報 5 月 8 日 A6 版刊載內容：否決本會提案，修正為中、西、南區與東區一部份為第一選舉區；西屯、南屯區為第二選舉區；北區、東區一部份與北屯區為第三選舉區；關於丙案經公聽會與會地方人士熱烈討論，大家一致共識贊同丙案，本會應再與中選會提出溝通及說明,強烈反應請尊重維持本會原提報的丙案劃分案，作為本市第 7 屆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辦理。

（四）第一組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95）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共計 5 天，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之申請，於最後登記截止時間經監察小組委員在各區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全市完成登記手續者計 428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17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20 人、親民黨推薦 1 人、無政黨推薦者 234 人，同額競選共 74 里；登記候選人資格經本次委員會議審定後，將於 6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2.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各區通知候選人於 5 月 23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本項抽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或副主任（區公所秘書）主持，各區抽籤地點（如附件一），屆時請各委員前往責任區督導。

3.本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本會於 3 月 20 日召開之第 2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各區投開票所地點有變更，授權主任委員核定。經各區再次勘查後將變更之地點函報本會，本組業已將 8 區變更處所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變更之地點及原因，請詳閱（如附件二）。

4.本次選舉，投開票日本市計票統計中心仍援往例設在市政府 2 樓中山廳，並於全市 8 區各設區計票中心，屆時請各委員前往本會及各區督導。

（五）第二組報告：

目前各區戶政事務所，除積極辦理全面身份證換證工作外，最重要因應本次里長選舉，全面清查戶籍資料工作，時間自 2 月 10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期間辦理褫奪公權、禁治產宣告，部份人口遷籍等業務，務必使本次選舉達到落實圓滿服務之成效。

（六）第三組報告：

1.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4 月 17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0115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務必確實掌握工作進度。

2.公辦政見發表會調查至 5 月 2 日截止，只有南屯區春安里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春安國小禮堂〈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 109 號〉一場次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選監小組指派委員監察，並請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調派人力妥善處理。

3.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於 6 月 4 日以前印製完成，並於 6 月 7 日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南屯區春安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政見發表會日程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

4.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召開記者會定於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中正廳舉行，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印製完成選舉公報 150 份摺好，事前送達選委會彙整以備使用。

5.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投票日 6 月 10 日投票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本會宣傳車將於投票日及投票日前一日巡迴本市各區廣加宣傳，請投票人於投票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踴躍前往投票。

（七）第四組報告：

1.有關本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黃洲堯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乙案，因黃洲堯先生逾期未至本會繳交罰鍰，本會已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0952350167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辦理。

2.本會於 95 年 5 月 4 日下午召開監察小組第 176 次委員會議，會中議決有關候選人之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之遴選及討論 95 年 5 月 23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八）行政室報告：

1.為感謝各委員一年來之辛勞，本會訂於 6 月 14 日舉辦自強活動，歡迎各委員攜眷踴躍參加。

2.為感謝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辛勞，以主任委員名義訂於 5 月 10 日分批致送水果慰勞各區選務工作同仁。

（九）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夏課長暹說明：

本區候選人廖美蓉透過黃英傑議員陳情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案，候選人向市選會陳情時，本中心業與候選人廖美蓉妥善溝通，已正式函文當事人，目前並無爭議發生。

主席決議：各委員對於各組室工作報告是否有任何意見及進一步說明，倘若無意見，工作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九、審議事項：

（一）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陳報選舉區劃分草案，於中選會選區劃分專案小組審議過程未被採用，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中央日報本（95）年 4 月 29 日及聯合報 5 月 8 日 A6 版刊載（如附件三）及本會向中選會查證結果辦理。

2.本選舉區劃分草案，經本會於本（95）年 1 月 23 日舉辦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彙整後於 2 月 21 日召開本會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一致決議提報修正丙案之修正案（如附件四），函報中選會供選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

3.中選會選區劃分專案小組自本（95）年 3 月 9 日起，分別舉辦公聽會及審議各縣市所提報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本市之草案計於 4 月 14 日、21 日、28 日三次會議審議，本會皆被通知派員列席，審議過程本會代表僅於 4 月 28 日被通知一次進會議場所作補充說明，惟因中選會未發會議記錄，故是時無法確定本市所提報之草案是否被採行。

4.查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依選罷法第 42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需經立法院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附件五），因此，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劃分案，目前尚未定案。

5.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區劃分小組所採行之版本（如附件六）。

沐總幹事說明：

1.中選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審議過程，最後一次會議（95 年 4 月 28 日）結束前 30 分鐘，本人被通知進入會場僅 20 分鐘簡單詢問說明後，並於會場外等候，俟中選會口述：臺中市選舉區劃分無問題，本人也親自向主任委員報告：中選會口述內容，結果今天早上 5 月 8 日聯合報 A6 版刊載內容，本會提案遭中選會專案小組翻案。

2.於 4 月 28 日中選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召開審議決議本市之草案，本會未收到本次審議決議案紀錄資料。

3.對於第 7 屆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草案，本會已於 1 月 23 日舉辦公聽會及於 2 月 21 日召開第 208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贊成丙案，中選會逕行改變方案，報紙刊登內容與前次中選會召開內容又不相同，不尊重地方基層公開透明廣納各界人士民意共識，未告知原

因下，竟被否決原案。

4.應該堅持歷經完整規劃、合法程序、公開作業、廣徵各界民意意見，產生之劃分案，中選會對提案有意見，應讓我們來說明或重新討論，將請中選會尊重地方權責，並再陳報中選會反應地方民意看法及堅決共識。

鄭副總幹事說明：

中選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審議決議案，需經提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再陳送立法院作最後決議，目前尚未定案，本會將堅持丙案再函報中選會陳述。

各委員意見發表：

1.蕭委員清杰意見：

（1）有關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本會舉辦公聽會席上參加者大部份支持丙案及召開委員會議決議案也贊成同意丙案，為整體考量及人口數平均值，依丙案來劃分較為適宜。

（2）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應考量長遠計劃，對本市未來發展趨勢必受相連，如採用甲案，往後需再重新劃分，已超過選舉區劃分之原則，應函文中選會反應請按照丙案來劃分辦理。

2.賴委員瑞彬意見：

對於丙案劃分，基於人口數較接近，臺中市立委選舉選區劃分，應考量地理分布、生活圈、交通狀況、歷史淵源、人口面積等相關因素，符合需求，經公聽會公開、合法化程序辦理，將本市立場充分表明，堅持重新再陳報中選會。

3.王召集人正喜意見：

本案已花費人力、物力、時間辦理公聽會及委員會議，是否派員前往中選會當面溝通，陳述表明本會看法及立場。

4.蔡委員壽男意見：

將本會原提案之劃分案內容與其他方案內容之優劣利弊充分表列詳細說明並陳述與比較。

決議：立即函文中選會，繼續堅持原提報之劃分案，並爭取時效派專人前往中選會當面溝通，詳盡說明誠懇客觀向中央表達。

（二）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名冊如附件七），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資格及各項表件業經本會委員到會審查結果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有關單位查證回覆結果彙整一覽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主辦單位依下列裁示辦理：

1.有關南區長春里候選人梁曼娜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4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61 號判決，是否判決確定，應儘速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證，如目前仍上訴中，則准予登記，如已判決確定，則簽呈主任委員核定。

2.西屯區福聯里郭宗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刑乙案，應查明其所犯之罪是否確實為貪污罪，如所查屬犯貪污罪，則不准予登記。

3.有關西屯區何成里候選人巫榮森之陳述意見函，本會應立即函覆，並附帶影印選舉法規及中選會函釋內容資料辦理。

（三）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各區里舉辦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如說明），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如下：

辦理日期	辦理區別	辦理里別	時　　間	地　　點
6 月 5 日	南屯區	春安里	上午 8 時 30 分	春安國小禮堂（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 109 號）

決議：本會已擬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實施辦法，已頒布實施，雖然僅一里（南屯區春安里），仍然辦理。

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施課長說明：

有關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及送達本中心，已聯繫廠商定於 5 月 29 日前將選舉公報送達。

（四）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九），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4 月 26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0131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案因選罷法部份條文已修改，原經本會第 21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准依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指示辦理條文修正（檢附修正後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准予備查。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鄭課長鳳秋有關核對選舉公報要點部份有幾點疑慮請主席裁示：

1.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之附件九第 21 頁第八項第（一）投票時間及選舉人資格中文數字表達，根據公文書橫式書寫依數字表達使用原則，應依阿拉伯數字填寫。

2.附件九第 22 頁第八項第（三）中第 4、點及第 5 點有關法條部份有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也有用中文字填寫，是否應採用統一一種方式表達。

3.附件九第 22 頁及 23 頁中有關「新台幣」之「台」字是否應統一之寫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1.附件九第 21 頁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臺中市第十八屆○○區○○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2.數字部均以國字刊登。

3.有關「新台幣」改為「新臺幣」統一以繁體字刊登。

（五）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如附件十），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12次委員會議紀錄　95.06.13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員：張委員啟民　　紀錄：劉美華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敏雄　賴委員瑞彬　薛委員秋發　廖委員幸弘　方委員邦良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陳委員若慧

五、請假人員：蔡委員大森

六、列席人員：王召集人正喜　吳副局長啟瑞　沐總幹事桂新　鄭副總幹事乾隆
陳組長麗貞　江組長惠雯　林組長漢文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蕭主任湘寧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本次里長選舉，承蒙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警察局警力全力配合協助，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及辛勞，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本次里長選舉，大致平靜，順利圓滿完成，北區責任區委員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臨時調派人員，請廖委員秀雲、陳委員甫州、張委員燦宗到場執行監察職務，其他選務監察工作都順利圓滿。

（二）吳副局長啟瑞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警察局全力以赴配合辦理完成，選舉期間發生一些選舉糾紛，已透過各轄區分局派出所主管執行偵查、約束、勸導、糾正候選人行為，大致平順，無發生嚴重抗爭暴動情事發生。

2.選舉當天全體動員，指揮所執行整個選舉票護送及各投開票所安全維護，順利完成任務。

3.選舉期間，針對治安工作重點項目如流氓、查緝、不法槍彈、公共危險物品、毒品、大陸偷渡客、重大刑犯加強查辦，特別對於防止暴動及查察賄選與地方法院檢察官充分配合辦理，均有良好成果績效。

4.建議案：本次里長選舉是屬最基層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發包選舉票印製工作，是否由市選委會統一發包辦理，為節省警

力、物力浪費，將八個區在同一處所印製選舉票，警力在整個安全維護範圍，較能掌控全面動態，以俾順利配合辦理。

（三）沐總幹事報告：

1.有關選舉公報、選舉票印製，一里一份共印製 214 份，工作上非常繁雜，感謝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認真執行監察工作及各支援單位協助，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辛勞。

2.電腦計票作業過程，各種統計數字清楚明瞭彙整容易，效果良好，投票日當天晚上 7 時全部順利完成作業。

3.有關申請証物保全部分，目前未提出，因相差票數極接近，可能會有三、四里提出証物保全動作，請警察局協助配合維護選舉票安全。

4.上次第 2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接到中選會電話通知定於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列席中選會委員會議，本人與鄭副總幹事提前 3 時 30 分到場等待說明，但並無機會提出說明，立委選舉選舉區劃分案由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為甲案，已盡力爭取向各委員說明。

（四）鄭副總幹事乾隆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從開始一切作業均按照工作進度進行，非常平順並很圓滿完成。

2.感謝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各同仁努力及辛勞，警察局調配警力、物力全力投入配合，整個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3.有關印製選舉票部分，一家廠商印製三個區選舉票，機械發生故障，從早上 7：00 延遲至晚上 11：50 全部印製完成，影響警力調配，在此感到非常抱歉。

4.選舉票印製時間是有期限，不可延誤，一家廠商無法於限期內完成，需分二、三標辦理分廠商印製選舉票，爾後此項工作本會作研究及處理。

5.投票日當天，正逢豪雨不斷，投票率不高占 30.47% 連任里長有 157 位，落選人有 34 位，23 位現任里長未參選，最高票北屯區和平里候選人林標權為 1,648 票，最低票南屯區春安里候選人劉文雄為 3 票。

6.最有爭議里，北區明新里落選人與當選人僅差 1 票，據聞要查封選舉票票匭

，重新驗票，至目前為止，未提出告訴，相差個位數有南屯區黎明里，北區錦州里、長青里，北屯區松勇里，西屯區何福里、福恩里，目前為止未提出驗票及訴訟案。

7.因慰勞各委員辛勞，配合本會同仁自強活動，預定明天（95 年 6 月 14 日）舉行，連續一個禮拜下著豪雨，路況不佳，為安全顧慮，延期舉辦，另行通知各委員。

8.本人列席中選會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已提出說明，本會依照公聽會及委員會，大多數贊同丙案，提報中選會選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第一次會議均認同本會提案，第二、三次會議，本人列席會議也無法與會說明，最後一次（9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本人與沐總幹事前往列席，無機會進場說明，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為甲案，將決議甲案提送立法院，由各選區立法委員再作最後決定。

9.建議案：

有關選舉訴訟之里選舉票保管，俟證據保全確定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至本會集中統一保管，為節省警力、物力浪費，是否採用監視器與第一分局連線，並加強巡邏方式替代警力駐守本會，請主席裁決。

決議：授權第一組機動辦理，俟地方法院確定需證據保全後，若法院不便保管選舉票，由區選舉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至本會倉庫集中統一保管。

（五）第一組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承蒙各位委員、長官之督導，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全力配合通力合作下，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晚 5 時 42 分完成統計，並於 7 時全市完成當選註記，經統計全市平均投票率為 30.47%，其中現任當選者 157 人，非現任當選者 57 人，現任未當選者 34 人，全市當選人平均年齡 53 歲，有關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4。

2.當選人之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將委由台中市政府於 8 月 1 日辦理里長就職日同時頒發。

（六）第三組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僅一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春安國小禮堂舉辦，當天出席人數，除候選人及工作人員約 30~40 人以外，民眾到場只有 3 人到場，建議往後是否將政見發表會部份免辦，於事前作決議或建請中選會修法。

2.有關選舉公報都按照規定辦理，於 6 月 5 日前將選舉公報分送至選民手中。

（七）第四組報告：

1.本次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情形大致良好，民眾反映以候選人或助選員在投開票所附近徘徊拉票居多，均立即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執行順利。

2.北屯區松和里（第 450 投開票所）、東區富台里（第 43 投開票所）各發生一人撕毀選舉票事件，當場交由警方帶回處理，俟偵查終結後，再依相關法規處理。

3.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承包東區、南屯區、北屯區的旭紘印刷公司因遷移廠房，印製時間拖延很久，95 年 6 月 9 日第 1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多位委員建議爾後應審慎過濾廠商資格。

九、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二）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即本（95）年 6 月 26 日前），未當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各區公所，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

人領取。

決議：通過。

（三）案由：臺中市第十八屆里長選舉，應否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一覽表（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6 規定辦理。

2.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1/3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次日起 20 日內（即本（95）年 7 月 6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4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席：胡志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清杰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蔡壽男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涓

各區區公所：

張明珠　蔡銘桃　陳耀南　林晉德　歐陽明　林福全　施教欣
鄭郁鄉　朱耿德　石珅地　王定邦　范揚俊　張碧文　洪杕玓

本會各組室：

沐桂新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黃雅君　俞超洪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第222次委員會議，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96年10月29日本人、沐總幹事、鄭副總幹事、第一組陳組長、第二組鄭鳳秋組長、第四組陳組長及行政室賴主任前往台北，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召開之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會中沐總幹事力主：立法委員之選舉，所依法源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公投所依據之法源為公投法，二者法源不同，雖得同日舉行，但為維護選舉秩序及防止事端，應分別領票、分別圈票及分別投票，不宜一次同時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最後決議由中選會提委員會儘速討論決定。

2.競選活動的規範，行政院已作大幅度修法，目前立法院雖未通過，但已進行二讀；此次修正，攸關選舉監察部份，大略有下列諸項：

(1)明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從事助選行為

之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 45 條）。

(2)明定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等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 49 條）。

(3)明定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

(4)明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等資料。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修正條文第 52 條）。

(5)刪除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輛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53 條）。

(6)修正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違反者並由科處刑事罰改處以行政罰（修正條文第 64 條及第 104 條）。

3.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採二票制－候選人選舉票及政黨選舉票，另又加上公投，複雜性比單純之選舉為高，選舉糾紛或難避免，監察小組當本職責，盡最大努力，在各位委員指導下，在警察局協助及工作同仁配合下，順利完成監察的工作，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張副局長世涓報告：

1.第 16 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民原住民）缺額補選、南區西川里里長補選，同時訂於 12 月 22 日舉行投票，這二項選舉雖然範圍都不大，但警察局都有既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會按照這個程序嚴謹來執行，不會有治安上的問題。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的會勘，我們會配合區公所逐一辦理，根據以往的經驗，有任何的問題我們會提出來，選擇最適當以確定投開票所的地點，在我們嚴密的監控之下，將會順利來完成。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本市議會第 16 屆第 7 選舉區黃仁議員，係由本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確定（當選無效），內

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並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省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選，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定於 12 月 22 日舉行投票。

2.本次議員補選選舉期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並於此選舉期間在各區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本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

3.本次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030,000 元，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20,000 元。

4.本市南區西川里賴松森里長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辭世，依規定應辦理補選，有關各項選務工作進程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展開相關作業。

鄭副總幹事乾隆補充報告：

1.本次除了辦理第 16 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民原住民）缺額補選外，南區西川里里長也在上週辭世，我們預定在 12 月 22 日同時辦理補選。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定在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陸續辦了 4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在星期一（10 月 29 日）中央所召開的選務會議中，對於投開票所的佈置仍無定案，待一階段或二階段領票方式定案後我們將印製投開票所佈置圖給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遵循。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定在 97 年 3 月 22 日辦理；以往投開票所設置在學校以不超過 4 所為原則，由於這次立委及總統選舉都可能有公投案件併同舉行，需要選擇較寬敞的空間，如果區公所在學校教室設置較多投開票所（超過 4 所）時，也特別建請警察局通融、配合辦理，謝謝！

沐總幹事桂新補充報告：

1.這次會議特別重要，除了原住民議員補選、西川里里長補選、立委選舉之外，還有選舉方式、投票所佈置的提案，本次立委選舉是有使以來最複雜的一次，據了解人數較多的投票所有達 2,000 人，我們應預估一個投開票所除了有立委選票、政黨選票、公投選票計 4 張以外，還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因此，我們邀請各區區長將

投開票所重新規劃，應會設置在 542~552 所之間，請警察局儘快在星期五下班前會同各區公所將投票所規劃好,人數以不超過 1,800 人為原則，謝謝!

2.有關選舉方式及投開票作業，我們已依據中選會所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教材辦理工作人員訓儲中。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本市各投票所之佈置擬參照 2004 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併同公民投票當時之佈置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教材」（第 50 頁），有關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如附件二）規定，仍是依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辦理選務責任區劃分表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到會初審候選人登記表件日程表（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表件，若每日安排委員到會初審，即可將初審結果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縮短開會審查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五），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本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如附件六），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委員督導辦理選務責任區劃分表（如附件七），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經訂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選舉，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理，請議決。（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如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次補選缺額僅 1 人，以選舉人人數衡酌登記候選人數，建議得視實際情況免辦。

決議：徵詢候選人同意後免辦。

（十）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九），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本市南區西川里里長賴松森於本（96）年 10 月 25 日辭世，依臺中市政府 96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0960245868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2.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印發相關單位展開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如附件十），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其中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於里長補選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效益不大，為免勞民傷財，本次里長補選援例建議不辦理。（提案人：蕭委員清杰，在場委員同表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代理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薛秋發　蔡壽男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市警察局：李錦紅

各區區公所：

張明珠　蔡銘桃　陳耀南　林晉德　歐陽明　林福全　施教欣　鄭郁鄉　朱耿德　石珅地　王定邦　范揚俊　張碧文　洪杕玓　于良瑛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這次的會議最主要是討論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之佈置、原住民議員及里長補選的問題，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表意見，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選監小組於96.11.8下午3:30召開第188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了6個議案，包括：

(1)台灣省台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監察工作進度表、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日程表及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3案。

(2)台中市南區西川里第18屆里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監察工作進度表、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日程表及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

表 3 案。

2.同日下午 4:30 召開第 18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先由本人介紹新任之 7 位小組委員，再進行報告選罷法有關監選法條之修正，並要求各小組委員都要熟悉新修訂之選罷法，以作監選之準備，使立法委員選舉能順利圓滿；而後決議了 4 個提案，包括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監察工作進度表、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日程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及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

3.選罷法於 96.11.7 修正公布，其中第 50 條明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依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更於同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 6 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此影響層面很廣，怕一有疏忽即會觸法，非常嚴重，特別提出報告。

4.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採二票制又併加公投，複雜程度會提高，為求預防，請警察機關能將各分局之蒐證人員及為其他必要處理之負責人列冊，附加電話，以利聯繫。【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必要之處理。如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第 2 項：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標誌，其標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以上報告完畢。

（二）市警察局代表季錦紅報告：

1.蒐證人員名冊本局可以配合辦理。

2.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的會勘，各分局已配合區公所會勘完畢，發現很多投開票所其設置距離太近，萬一發生事故很容易擴大，建議區公所做適當區隔，一旦遇有事故較好處理；類似這樣的情形大部分出現在學校的投開票所，如一分局轄區就有 18 處、二分局有 15 處、三分局有 9 處、四分局有 31 處、五分局有 24 處、六分局有 61 處，所設置處所很多，本局希望這部份能配合區公所再作個調整。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均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投票所之佈置方式，於上次（第 222 次）委員會議研討，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採用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辦理公民投票當時之佈置方式辦理。（亦即二階段領票投票）。本組已將本會議決議函請中選會鑒核，中選會答覆：俟該會委員會議決定後依規定辦理。

2.本會針對選舉併同公民投票其領票投票方式，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期間，作了 250 份問卷，所得結果，扣除均反對者（不贊成舉辦公投）27 筆（10.8%），贊成二階段領票投票者占 82.5%。

3.中選會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來函意見徵詢問卷，由於諮詢下級機關選務工作，未有前例，經檢視該件意見徵詢問卷內容，其題目顯經設計，如未作全盤分析，易被作選擇性解讀，實不符問卷設計之要求，故本組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採答題與勾選並重方式表達，送請中選會參採。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領表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起，登記自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市政府中山廳辦理，截至目前經統計，領表者計 3 人，登記期間，請各委員撥冗至登記場所督導。

5.本次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領表自 96 年 11 月 8 日起，登記自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本會辦公室辦理。截至目前經統計，領表者計 4 人。

6.本次南區西川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領表自 96 年 11 月 8 日起，登記自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台中市南區公所辦理。截至目前經統計，領表者計 3 人，登記者 1 人。

第三組報告：

1.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報印製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將配合中央選委會修正辦法或要點後再擬訂提案提陳委員會審查。

2.原住民議員缺額補選部份,有關編印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

辦理在上次委員會已提案審議通過，公辦政見發表會將配合辦理領表登記後，徵詢候選人意見調查，依其結果決定是否辦理。

第四組報告：

1.依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在即（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各委員有欲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應儘早辦理辭職手續，以免影響參選權益。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訂於 9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本市惠中路、惠文路、市政北三路、市政北五路之公園預定地舉辦 96 年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大型宣導暨園遊會活動，敬請各委員共襄盛舉。

4.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訂條文很多，檢附新修訂條文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份，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另相關配合作業辦法，如有新規定轉頒，本組將立即轉交各位委員知悉。

行政室報告：

行政室為幕僚單位，本室全體同仁將配合各組室盡全力做好未來的選務工作。

鄭副總幹事乾隆補充報告：

1.第 16 屆議員第七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里長補選同

時在 12 月 22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 97 年 3 月 22 日辦理。

2.選罷法修正已於 96.11.7 公布施行，新修正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我們已以最速件放在各位委員桌上提供參考，並將轉發給各區公所依照辦理。

3.有關這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的佈置，本會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說明以二階段領票方式辦理，但截至目前為止，中選會尚未針對一階段或二階段領票方式做定案，本會將俟中選會委員會議決定後轉函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4.另外，警察局提到投開票所設置在學校密度較高的問題，請區公所儘量將每一投開票所分開設置，不要連在一起，但同時也希望警察局能體諒區公所尋求投開票所地點不易，尤其本次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加上兩案公投案併在一起舉行，必須選擇較寬敞的空間，在人力配置上特別建請警察局通融、包含，如學校設置地點太過緊臨，亦請區公所作個調整，謝謝！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一），提請追認。

說明：

1.本須知前經 96 年 10 月 31 日本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11 月 6 日完成立法程序，送請總統公佈實施，並於 11 月 9 日生效。

3.為配合新修正之選罷法規定，中央選委會於 11 月 7 日來函修正部分內容，由於候選人領表自 11 月 12 日起，時間急迫，不及提前召開委員會議，遂先行依據中選會來函規定修正，以如期提供候選人領取表件。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共設置 544 所，各區地點調查表（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各區地點如有變更，請於 14 日中午以前函報選委會並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三）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配置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3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4 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增加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處（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經南區公所函報 1 處（崇仁活動中心），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區公所於 96 年 11 月 1 日公所民字第 0960015190 號函，擬再增設 1 處，並將選舉人範圍作適當調整，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4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代理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滔

南區區公所：林福全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謝淑宜　蔡勝墉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

今天的委員會議最主要是討論有關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南區西川里第18屆里長補選之有關事項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各項籌備工作，請各位委員針對有關事項，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西川里里長補選於96.11.12至11.14受理登記，參選者有兩位：分別是賴陳秀卿及葉家宏；第16屆第7選舉區市議員缺額補選亦於96.11.12至11.16受理登記，有楊壽、温建華二人完成登記，登記程序順利圓滿、秩序良好，監察小組委員均有到場執行職務，另監察小組將於96.11.28開委員會，進行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審議。

2.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同時辦理之公投，中選會一致決議以一階段投票，今天報紙以大篇幅報導：如分二階段投票，要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妨害投票、公務員服務法、公投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懲戒承辦人員，鑑於立法委員選舉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人認為應服從其決定，亦有人認為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屬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職權，中央無

權干預。但有人主張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開宗明義觀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就主管之事務規劃投開票所有設置及管理事項,則中選會作如此決定，應有法源，究竟本委員會要採何方式投票，宜請儘早研議決定，以防爭執。

（二）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說明：

王召集人提到有關補選事務，請選委會審慎儘早進行各項選舉事務，另外有關明年 1 月 12 日投票方式，選委會在第 222 次委員會議中有議決，我們還是照議決辦理，避免變動產生民眾無所適從，這部份請各單位能繼續推動執行選舉工作。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候選人登記：

（1）本次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自本（11）月 12 日至 16 日在本會會議室受理，完成登記手續者計有楊壽及溫建華（中國國民黨推薦）二人。

（2）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本（11）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區公所受理，完成登記手續者計有賴陳秀卿（中國國民黨推薦）、葉家宏二人。

（3）以上 2 項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將於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市議員部分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里長部分由本會審定。

（4）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11）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市府中山廳受理，全市共完成登記手續者計 11 人，分別為第 1 選區 2 人、第 2 選區 4 人、第 3 選區 5 人。將於 11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2.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市議員定於 12 月 7 日假市政府中山廳辦理，敬請蕭代理主任委員主持。

（2）里長定於 12 月 12 日在南區公所辦理，由區長主持。

（3）立委定於 12 月 19 日於各選區分別擇一適當地點辦理，屆時請委員推派各選區主持人。

第二組報告：

1.「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

舉」委託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經費，業分別按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及本市人口數分級簽辦核撥。

2.「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法定編造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 2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 11 月 30 日下班後開始進行轉錄、列印、編造工作，選舉人數之初步統計將於 12 月 5 日完成。

3.「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日期為 96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計 5 日），公告閱覽地點為各里辦公處；有關公告閱覽各里辦公處張貼之海報業已印製中，屆時轉發各區公所使用。

第三組報告：

1.辦理本市市議會議員（第七選舉區）補選，編印選舉公報工作，提出需求數送行政室辦理發包事宜。

2.辦理本市市議會議員（第七選舉區）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宜，經候選人登記期間意願調查後，兩位候選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3.辦理本市市議會議員（第七選舉區）補選，製作選舉看板事宜，因候選人僅兩位擬不製作看板，得票紀錄表張貼本會外牆。

4.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照相底片，及依紙本公報錄製之 CD 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母帶各一片。

行政室報告：

本會原訂於本（96）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所召開第 225 次委員會議，經代理主任委員指示改為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今日未到場的委員及相關出席人員，我們將以電話通知。

林總幹事麗芬補充報告：

由於沐處長工作繁忙，由本人在 11 月 16 日起接下總幹事工作，在選舉這段期間，本人將全力以赴，依委員會各項決議，督促各組室工作同仁辦好這次選務工作，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名冊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資格及各項表件業經本會賴委員瑞彬到會初審結果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有關單位查證回覆結果，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34 條各款情事。

決議：擬准予登記，並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案（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名冊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業經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蔡委員壽男複審均符合規定。

2.消極資格部分經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查證，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34 條各款情事。

決議：准予登記。

（五）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件五），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辦理。

決議：

1.照案通過。

（第 3 選舉區抽籤地點誤繕，更正為忠信國小忠信館台中市林森路 155 號）

2.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主持委員

分別為第 1 選舉區：蕭委員清杰

第 2 選舉區：方委員邦良

第 3 選舉區：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七）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七），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頒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暨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九），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四字第 0963400022 號令公佈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決議：

1.修正通過，附修正後日程表。

2.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一場為現場直播，一場為錄影重播，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

（十）案由：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十），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中第一條更正為：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清杰　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謝文田代

市警察局：李錦紅

西區區公所：歐陽明　石珅地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選舉委員會的同仁，現在就開始進行 225 次委員會議，按照議程，先進行工作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謝委員文田：

1.由於王召集人正喜出國，代為列席委員會感到榮幸，配合年底選舉，監察小組已召開二次會議，召集人在會中很用心的將修改的法令做了詳盡的宣導，相信本次選舉將會圓滿順利來完成。

2.召集人請本人代為轉達以下書面說明---

『本人認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其理由如下：

(1)立法委員之選舉，其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該選舉由其指揮、監督縣（市）選委會辦理之；又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既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中選會之決議理該服從。今為維護政治體制及法律尊嚴，就此立委選舉及合辦之公投，宜依中選會之決議以一階段投票辦理。

(2)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

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則縣（市）選委會如對中選會所決定之一階段投票有意見，得隨時為意見之表示，不宜公開抗爭，以保社會和諧。

(3)民主政治以政黨政治為核心，而政黨政治常見消長，為爭取選民之認同，大家都應遵從法律之規定，方為上上策。』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選務工作目前都依據選務進行工作程序以及委員會所決議事項依序辦理中。

第二組報告：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所需相關紙張、碳粉、選冊封面封底等，均依需求數量估算請購，預定 12 月 12 日前送達各區戶政事務所使用。為利區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通知單，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黃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通知單採淺粉紅色。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電腦編造作業參考資料（草案）業已擬訂，俟簽奉核准後發函各區戶政事務所參照，並訂於 12 月 5 日舉辦編造選冊講習會。

3.「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法定編造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 2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 11 月 30 日暫停延長夜間服務，進行選舉人名冊轉錄、列印、編造工作；本組業以電話與本市戶役政系統機房主機點（北屯戶所）聯繫，並通報各區戶政事務所可於 11 月 30 日下午 18：30 開始作業。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投票，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各區公所於 10 月 25 日前寄送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 12 月 14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送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之選舉人名冊。

第三組報告：

1.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印製案，簽請招標印製

事宜。

2.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第一、二、三選區）、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印製案，簽請招標印製事宜。

3.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公報』印製案，簽請招標印製事宜。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簽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招標事宜。

第四組報告：

1.有關本市第 16 屆第 7 選舉區市議員補選及第 18 屆南區西川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共 4 處，已於 96.11.19 前現場勘察完畢，並經 96.11.28 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符合規定。

2.有關第 16 屆第 7 選舉區市議員補選及第 18 屆南區西川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業經 96.11.28 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至於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學歷、經歷欄敬請主辦印製選舉公報之第三組審核刊登。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 個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共 11 人，競選辦事處共 26 處，已分別於 96.11.23 及 96.11.26 現場勘察完畢，經 96.11.28 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 5 個地點設於里辦事處或立案人民團體會址不符規定，已通知候選人改善。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業經 96.11.28 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至於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學歷、經歷欄敬請主辦印製選舉公報之第三組審核刊登。

5.臺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60270555 號公告指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旗幟、布條及小型看板地點，已於 96.11.28 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中提報，並將公告影印本送監察小組委員每人一份。該公告內容：

公告事項：本市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懸掛競選廣告物以下列地點為限，並不得妨礙公眾通行、消防逃生及影響交通安全：

(1)懸掛競選廣告旗幟以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臺中市選

舉委員會登記在案)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2)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所在地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得懸掛競選廣告旗幟。

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3)懸掛布條及小型看板以競選總部、辦事處（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在案）牆面、宣傳車輛及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競選活動場地為限，其餘地點皆不可設置。

行政室報告：

這次南區西川里里長補選、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經費核撥及發包採購案，都陸續辦理中。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資格及各項表件業經本會輪值委員到會初審結果，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 5 個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本案各登記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備函派員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擬准予登記，並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西區第 412 投（開）票所變更設置地點（如

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96 年 11 月 26 日公所民字第 0960018452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變更，即日起發布變更公告。

（四）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原住民）及政黨得票數統計表看板、設置地點（如附件四）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看板，擬援依往例設置於臺中市政府（民權路）前人行道。

2.看板設置及照明設備，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另行招商辦理。

3.為計票作業需要，請警察局於投票日前三天，於看板設置地點公告「本處於 97 年 1 月 9 日前將設置開票統計看板，當日嚴禁車輛停放，違者拖離。」

4.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管制該路段之交通，以免影響計票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看板以行政區與選舉區為統計表列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6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滔

本會各組室：

沐桂新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許金來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劉美華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各位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參加本次第226次委員會議，按照議程，先請監察小組王召集人進行工作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台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七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18屆里長補選都已順利完成。12月22日投票當天，本人與第四組組長到各投票所巡視，因投票率不高，顯得冷冷清清，但工作人員未見懶散，工作熱誠度相當高，特向各委員報告。

2.12月19日立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大體上都一切順利，唯獨在忠信國小所辦之第三選舉區抽籤時，有一位人士衝上台喊二句：林振東溜鳥俠。隨即由警員勸阻未發生衝突。

3.明天下午4時，監察小組委員有委員會議，要議決：(1)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2)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3)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等事項，預料都會順利。

4.自97.1.2至97.1.11日為競選活動期間，該期間也有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政見發表會應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都已擬派完畢，一切會遵照委員會之指示辦理。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本次市議員及南區西川里長補選投票日投開票過程順利圓滿，經統計市議員投票率為 29.55%，里長投票率為 31.92%。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經本次會議初審後隨即函送中選會審查，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依規定均於本（12）月 28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及頒發當選證書。

2.立委選舉投開票所各項應用物品已陸續發送各區選務中心點收。

3.立委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 7,773 人，目前各區陸續辦理講習中。

4.立委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廠商已確定，選票監印督察要點、工作日程表及工作分配表，均已發函相關工作人員及單位（包含警察局），請求支援和協助。各作業時間亦請各委員前往督導。

5.立委選舉投票日工作要點目前正籌畫簽辦中。

第二組報告：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權人名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2 月 23 日（法定編造基準日）編造完成，1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之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戶政事務所應於 12 月 25 日中午送達本會，由本會彙計後於 12 月 27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同日舉行投票，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有關本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並在該選舉人行使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權之同一選舉區者，得申請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各區公所應於 12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將上開名冊送達戶籍地之戶

政事務所，本會並訂於 12 月 31 日上午於市府四樓簡報室辦理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集中交換。

第三組報告：

1.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移請本會行政室依程序備置宣傳車乙輛，於選舉日前，分赴各選舉區巡迴廣播，宣導市民踴躍前往投票。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依規完成議價程序，由群健有線電視承作，並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內容，邀集各相關承辦組室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前往勘查場地，並與群健有線電視協調相關配合事項。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已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四校，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後，提陳稿樣依程序簽請審核後，再行通知承印廠商依本會定稿依限印製。

4.96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派員前往中選會領取第 7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紙本公報印刷版及有聲公報 CD 母帶。

5.依據選舉公報承印廠商依據印製合約規定期限提交印製紙本樣張，完成驗收後，再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印製作業要點規定，請廠商錄製有聲公報，轉請各區區公所轉發視障選舉人使用。

第四組報告：

1.96 年 12 月 22 日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各投開票所投票秩序良好，未發現違法情事。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 96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審議，不符規定者計有蔡明憲 1 處（已至本會刪除）、謝明源 1 處（已至本會刪除，並變更主辦事處）、何敏豪 3 處。另黃義交增設 3 處，並變更主辦事處。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有關選舉票及公投票製版、印製監察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定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開會討論委員輪值表。

行政室報告：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項經費核撥及招標採購案都很順

利執行完成。

沐總幹事桂新補充報告：

1.委員會議為何不開放媒體採訪？是因為從中央選舉委員會到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會議皆未對外開放，以保護各位委員之隱私，避免媒體工作者擷取片斷言詞報導造成困擾。

2.由於有一些政策性議題需要作溝通，因此，奉主任委員之命回來接任總幹事，在此特別說明：公務員絕不會做違法的事情，只是在過程中尚未看到結果前很多事情需要再作溝通，我們一定會稟承委員會的決議及看法依法執行各項工作。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初審名單（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辦法：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後，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發還一覽表（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1 月 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行政室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否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一覽表（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6 規定辦理。

2.當選人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次日起 20 日內（即 97 年 1 月 17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請行政室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發還一覽表（如附件五），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1 月 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應否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明細一覽表（如附件六），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6 規定辦理。

2.當選人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次日起 20 日內（即 97 年 1 月 17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文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九案決議採用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

2.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

（1）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2）臺中市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擬定方案：

方案一：維持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採用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合計 24 分鐘。

方案二：採用該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15 分鐘。

方案三：採用該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20 分鐘。

決議：通過採方案二辦理，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15 分鐘。

（八）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台中市第一、二、三選舉區）及原住民選舉公報內容如樣張（4 份），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2.5 中選一字第 096001041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二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3.擬以提報本次會議之選舉公報樣張內容辦理。

決議：依照樣張通過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之佈置究竟採用一階段或二階段領投票，是否提請本次會議討論，請研議。（提案人：薛委員秋發、蔡委員壽男）

說明：蔡委員壽男提出書面法律意見書。

決議：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新來之指示公文後，視其必要再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乾隆代理

市警察局：葉坤福

本會各組室：

沐桂新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來參加本次第 227 次委員會議，按照議程，先請監察小組進行工作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林委員乾隆報告：

王召集人因有要事，請本人代為參加本次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每位委員均已依本組前次委員會議所議決排定工作日程事項各就各位，相信將會順利完成本次立委選舉工作，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二）葉顧問坤福報告：

1.有關 1 月 12 日 16:00 開始設在市政府中山廳之開票計票中心，當天警力已派遣完成，將隨時進駐，另外，在週遭可能發生治安或交通之問題區域也作了完整的規劃。

2.在市政府、選委會及司法大廈週邊，因擔心候選人票數差距過近要求驗票保全證據，支持群眾前來聲援，在 11 日（投票前一日）其區域週遭設置鐵拒馬的加強安檢措施，按照往例辦理。

3.有關這次整個投開票各項選票印製、護票、及投票所的警衛，依照以往的執行情形做了完整的規劃，這次最主要因投票所執行程序發生爭執，對其中一部份

投開票所在警衛設置上特別加強，預判整個投票應可以回歸正常，不致發生重大糾紛；對於臨時偶發事件處理，警察機關本次與以往有二點不一樣處理方式（1）以往投票所佈置協警民力有警衛以外，把巡邏區域縮小，二、三個投開票所設有一個立即反應的預備處理小組，萬一多點發生狀況時，臨時幹部可以就近馬上處理（2）以往選舉治安地區較不限定，預判這次可能在投票所較容易發生紛爭，以往內勤同仁先投票完再回派出所、分局待命，這次因預判一早可能就會發生糾紛，中央特別要求內勤人員要等到現場投開票所秩序正常、沒有問題時，原則上在中午到下午 2 點才去投票。另外，其他蒐證及偶發事件的治安維護，依照規定辦理。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本次市議員補選當選證書業於本（12）月 28 日由本會鄭副總幹事率同本組人員前往當選人家中致送完畢；南區西川里長補選當選證書則委由區公所轉送。

2.統一租用電腦供全國開票中心使用，目前本市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完成及即將辦理項目如下：

12 月 19 日已完成各區登錄人員訓練講習。

12 月 24-28 日各區電腦進駐安裝完成。

1 月 2 日第 1 次全國電腦演練。

1 月 7 日第 2 次全國電腦演練及本市開票統計中心電腦定位。

1 月 10 日當日各區應登陸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

1 月 11 日第 3 次全國演練。

第二組報告：

1.12 月 26 日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臺中市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立委不分區選舉人人數計有 767,709 人、區域立委選舉人人數計有 756,760 人、原住民立委選舉人人數計有 3,688 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投票權人人數計有 767,230 人。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12 月 27 日於各區區公所完成公告閱覽、各區戶政事務所 12 月

29 日依更正申請表完成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於 12 月 31 日辦理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集中交換，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確實納入工作地之投票所並統計之；97 年 1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

第三組報告：

97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及 1 月 4 日分別辦理台中市第一選舉區、第二選舉區及第三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各主持人準時前往主持，在群健有線電視第 8 頻道播出。

第四組報告：

本會監察小組常設委員原任到 9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新任常設委員任期從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王正喜召集人、林乾隆委員、陳昇明委員及陳江泗委員四位，已經由中央選委會發放聘書。

鄭副總幹事乾隆補充報告：

針對這次立委選舉，本會每位同仁都兢兢業業依照選務進度逐項辦理，28 日中央來文要我們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必須依照中選會規定辦理，但為配合 1 月 2、3、4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在 28 日上午已定稿，29 日完成印製，所以 28 日下午收到公文時，已完成選舉公報之編印，因此，昨天由主任委員召集幹部開臨時主管會議決定是否重新編印或加印一次領投票的圖例，並已提列於審議事項中第 3 案，待會兒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做成決議，謝謝!

沐總幹事桂新補充報告：

1.選務工作進行到現在非常順利，並將進入重要時刻，4 日開始印製選票，完成印製後開始清點、包封，在 11 日上午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召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清點選票，並交付相關規定事項，11 日下午進行投開票所之佈置，12 日為投票日，所以從現在開始每一分鐘都非常緊張，在此，非常感謝各位選、監委員、各同仁。

另外，投票所當天的狀況，警察局擬了很多狀況來因應，不可預料的狀況，監察小組委員也分配了責任區，他們均是法定有公權力的監察員，可以開罰單，有任何狀況都會配合來處理。

2.選舉公報的印製在中選會作業要點中並沒有規定要印製政見發表會的時間，法定時間只要在 12 月 31 日以前編印完成，1 月 9 日送達選舉人，皆為合法時程，因此，在第 3 提案審議決議通過後，我們將依照正確編印方式定稿後印製，儘快送到選舉人手中。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日開票統計中心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各投票所之佈置擬依中央選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1.本會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22 次委員會議決議：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之佈置方式依照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同公民投票當時之佈置方式辦理。

2.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3816 號令（如附件二），「各類選舉自應依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3.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為使選務工作平順進行，釐清權責，擬依中央選委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規定圖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投開票所進入投票人數控制在 4 人以下，使選舉過程進行順暢。

2.每個投票所門口加以標示投票規定，禁止二次回來投票情況產生。

3.在現場適當維持秩序，避免現場夾帶選票出去情況發生。

4.為維持現場選舉秩序及投開票所順暢，請警察局加派警力，以避免紛爭，使選舉過程平順進行。

（三）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擬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35 號函辦理，請審議。

說明：

1.本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所附選舉公報樣張編印，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29 日編印完成，為符合中選會規定，擬予修正，重新編印。

2.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03816 號令（如附件二）辦理。

3.依中選會規定，應於上述選舉公報中加印投票所佈置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據聞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調整本會蕭委員家旗之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本會委員會議已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佈置依中選會規定辦理，建請中選會免於調整其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提案人：洪委員榮章）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大型簡報室

三、主席：薛代理主任委員秋發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列席人員：沐桂新　鄭乾隆　林麗芬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粘榮祥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來參加本次臨時委員會議，按照議程進行工作報告。

六、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本次選舉，各區均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1 月 2 日下午 2 時，全國電腦計票演練。

3.選舉票點算包封作業從 1 月 3 日開始至 11 日止，並自本（2）日上午前往北區公所佈置點算包封場所，下午至印刷廠勘查。

4.今日已完成這次立委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製版的工作，明天開始印製二天。

（二）第二組：

1.12 月 26 日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臺中市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詳如附件）。

2.12 月 31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集中交換，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確實納入工作地之投票所並統計之。

3.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97 年 1 月 3 日中午前將更正後選舉人投票權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完成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於 1 月 8 日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

選舉種類	第１選舉區		第２選舉區		第３選舉區		選舉人人數	
立委區域選舉	小計	237,845	小計	282,163	小計	236,752	小計	756,760
	男	112,706	男	134,984	男	114,094	男	361,784
	女	125,139	女	147,179	女	122,658	女	394,976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立委原住民選舉	小計	1,680	小計	2,008	小計	3,688
	男	753	男	658	男	1,411
	女	927	女	1,350	女	2,277

選舉種類	選　舉　人　人　數	
立委不分區選舉	合計	767,709
	男	366,257
	女	401,452

種　　類	投　票　權　人　人　數	
第３案及第４案全國性公民及投票	合計	767,230
	男	366,082
	女	401,148

（三）第三組：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日程表及入場證，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發函臺中市各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並準備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相關文具用品，俾利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97 年 1 月 2、3、4

日辦理第一、二、三選舉區現場直播，另於 97 年 1 月 7、8、9 日分別重播，在群健有線電視第 8 頻道播出。

3.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子看板，已向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申請宣導訂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12 日在鐵路局台中火車站、國光汽車客運公司臺中站、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公路局台中區監理站等地設置電子看板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於 97 年 1 月 12 日前往投票。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標語紅布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請踴躍前往指定投票所投下神聖一票，提醒你請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製作完成共 10 條，已送本市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懸掛。

5.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看板擬設置於臺中市政府民權路圍牆上，已送本會行政室完成發包預定於 97 年 1 月 9 日架設完成。

6.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公投部份業已完成錄製，9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本會，將併同本市區域立委之有聲公報，請各區區公所依視障選舉人名冊分發。

7.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紙本選舉公報因中央對於投開票所佈置圖及選舉流程圖遲未定案，經簽奉核准，已移請本會行政室函知承印廠商交貨期限展延至 97 年 1 月 3 日，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印製完成，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 227 次委員會決議加印投票所佈置圖，重新印製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於 97 年 1 月 7 日印製完成。

（四）第四組：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有關選舉票及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已於 96.12.26 下午開會議決委員輪值表，本組將於輪值前一天再行通知，落實各項選務監察工作。

2.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各投開所監察員 1632 人，已於 96.12.19 至 96.12.29 止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加講習完畢。

3.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4.「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為「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修正部份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60011896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法規條文乙份，請卓參（如附件一）。

（五）鄭副總幹事乾隆補充報告：

1.昨天晚上辦理了第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過程進行非常順利，選、監委員均到場主持，今、明二天將陸續辦理第二場、第三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今日選票開始製版，明天起陸續監印選舉票，不管委員會變動如何，站在選務機關工作上，全體同仁都將兢兢業業辦好本次立委及總統選舉工作，使得整個選舉過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

（六）沐總幹事桂新補充報告：

1.中選會將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做了修定，今日請四組將修正條文提交給委員知道，因本規程事關委員會將來處理很多公務的規範，原來 20 條修了 7 條，除了第 3 條以外，其餘各條均是將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字樣刪除，其中第 3 條增列了後段文字是影響較大部份。

2.檢附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根據編制表總幹事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由於原兼任副局長身體微恙請辭，報請由本人兼任，但至今中選會尚未核派，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人依據編制表暫時以總幹事身份執行公務，如果中選會最近有進一步命令，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七、審議事項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併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4 案同日舉行投、開票，因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擬訂上開要點草案乙份，審議通過後，轉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參考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在第 227 次委員會議

已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佈置依中選會規定辦理，建請中選會比照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免於撤換本會蕭委員家旗之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提案人：全體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順利推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本會 96 年 12 月 21 日中市選人字第 0962350552 號派免兼建議函陳報兼總幹事職務異動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核派。（提案人：全體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29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蕭清杰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孫若怡
賴瑞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市警察局：葉坤福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黃雅君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黃馨儀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

這次的選舉能平順進行，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的協助，現就按照本次第229次委員會議議程，進行各項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順利圓滿完成，令人高興。這次選舉及公投比預期順利，監察小組首先要感謝全體委員正確的指導及策劃，還有工作同仁不眠不休的付出，其次更應感謝地檢署張檢察長、全體檢察官及警察局長、副局長及全體警員對賄選之防患及治安維護不遺餘力，勇往直前、負責盡職。

2.投開票日當天，駐會委員共接獲電話65通,彙整後,區分為10項,特提出報告：

（1）選舉人撕毀政黨選舉票（1件）

（2）投票所佈置（14件）：

A.選舉票桌與公投票桌兩桌距離太遠。

【依規定，兩桌距離以50公分為原則】

B.立法委員選舉票桌為何分成兩桌，以致有三張發票桌且成L型？

【經查：因選舉人數太多，故將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拆成兩份，採分桌辦理，又礙於空間，致三張發票桌成L型。】

（3）發票管理員詢問選舉人（投票人）是否要領公投票（5 件）。

【依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人）是否要領公投票】

（4）發票管理員未發公投票（16 件）：

A.投票所工作人員因依規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人）是否要領公投票，以致與選舉人（投票人）產生誤會。

B.選舉人（投票人）已出投票所，欲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公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依規拒絕選舉人（投票人）再次進入。

（5）發票管理員主動發公投票（4 件）：

發選舉票管理員取得選舉人（投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發放選舉票後，主動將選舉人（投票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傳遞給公投票桌，發放公投票。

（6）投票所工作人員暗示或告知「可以不領公投票」，或於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便指示選舉人「可以直接去投票了」（8 件）

（7）投票日當日有人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7 件）：

A.某里長於投票所外疑似有催票行為。

B.接獲名為某候選人之簡訊催票。

（8）佩戴有本會製發之記者採訪證媒體可否進入到投票所內並拍攝（4 件）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3 項應可進入,但依 65 條第 4 項不得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

（9）在路口發現候選人旗幟或宣傳車輛（2 件）

（10）選舉人（投票人）未接獲公報或投票通知單（4 件）

（二）葉顧問坤福報告：

1.有關這次選舉在安全維護上，從選票印製到各區公所點算、包封及運送過程，很感謝各區公所及選、監察小組的指導、協助，使得整個過程雖投入相當的警力，但結果相當圓滿，特別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和協助，在執勤過程當中如造成各位的不便，因職責所在，敬請見諒。

2.在選舉投票開票統計當天，全國有 78 件零星選務小糾紛，在台中市僅有二件，一件為撕毀政黨票，另一件為違反公投法 48 條以及選罷法第 102 條比手勢

干擾選舉行為，經處理後迅速陳報給檢察官簡易處理後，陳報中選會。

3.為不影響星期一各公家機關上班人員出入，星期日已迅速撤除鐵拒馬的設置，恢復市容，獲得各單位肯定，謝謝！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1.本次第 7 屆立委選舉併同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於 8 時 35 分全市開票統計完畢，經統計全市區域立委投票率 59.62%，平地原住民投票率 38.45%，山地原住民投票率 42.7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率 59.21%，第 3 案公投案投票率 26.51%，第 4 案公投案投票率 26.4%。

2.全市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目前均存放在本會新辦公廳 5 樓儲藏室統一保管。由於目前未聽聞有選舉糾紛或提起選舉訴訟情事，故警察局護票時間至本（1）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目前架設監視錄影系統全程監看，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無虞。

3.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本組業已行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針對本次選舉轄區內投票所設置地點加以檢討，如需另覓適當處所者，盡快函報本會，本會將於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並於 26 日公告投票所地點。

4.新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人或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向選委會申請查閱，查閱時並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到場監督，相關作業已規劃完峻，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人申請查閱。

第二組報告：

第 7 屆立法委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選舉，業於 97 年 1 月 12 日順利投票完畢，本市各區戶政所對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各項統計，均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務求正確，使得本次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會亦將利用業務檢討會時，對於名冊編造以及統計作業進行檢討，俾使 3 月份的選舉工作更加完善、達到零缺點的目標。

第三組報告：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LED 電子看板設置於臺中監理站、衛生署立臺中醫院

及臺中火車站三處，97 年 1 月 3 日經本會第三組測試完畢，運作功能正常。

2.選舉公報及有聲公報如期在 97 年 1 月 4 日前將全數選舉公報送達本會各選務中心，由各區公所轉發。

3.本會為求確實，於 97 年 1 月 5 日上午由第三組組長率同組員親至各區公所查勘發送情況，並於 97 年 1 月 10 日函文清查各區公所是否依限完成。

4.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一、二、三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97 年 1 月 2 日、3 日及 4 日三天在本市群健有限電視公司第 8 頻道現場直播，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8 日及 9 日三天重播，業已順利完成。

5.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看板於 97 年 1 月 9 日業已設置完成。

第四組報告：

1.97.1.1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協調事項，進駐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1 名，配合檢察官、警察執行監察工作，其餘委員均在責任區之區公所待命或重點巡察，全市 544 個投開票所投票秩序大致良好。

2.本次選舉民眾電話反映案件，以「公投票」工作人員主動詢問或未主動詢問選舉人是否要領？之情形最多，違法案件僅 3 案：

（1）第 523 投開票所撕毀政黨選舉票案 1 件。

（2）至善國中側門，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以手勢比 2 號候選人，引誘他人投票案 2 件。

以上 3 案當天均由警員帶回派出所處理，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尚在處理中。

行政室報告：

在本次選舉期間，同時辦理本會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均順利完成相關應辦事務。

鄭副總幹事乾隆補充報告：

這次立委選舉及公投投票，由於各位委員及選、監、檢、警、調及市政府兼辦同仁，尤其各學校被派往各投開票所擔任管理員的同仁，在此特別感謝，昨天請本會第一組發了一份感謝公文給相關辦理選務單位，感謝各單位的鼎力協助，使得整個過程順利圓滿，在此再次表示謝意，謝謝!

林總幹事麗芬補充報告：

對於這次的選舉平順圓滿，很感謝在委員會事先周詳的規畫指導之下，監察小組投票日當日到各個投開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擔任監察工作非常辛勞，以及警方也投入相當心力維護安全，大家同心協力共同完成選舉，使得整個過程順利圓滿，希望繼續保持這種精神，完成即將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初審名單（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辦法：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後，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2.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即 97 年 2 月 17 日前），未當選人之候選人，其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行政室於規定日期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任之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胡市長志強回復擔任。（提案人：方委員邦良）

說明：

1.選務總指揮應以具豐富行政經驗資歷為宜。

2.民意與民主的真結合,希望彰顯出：回歸常態法制，俾利選務之推動。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二）案由：本次選舉複雜性較以往高，尤其是各區公所承辦人辦理基層選舉工作相當辛勞，建請提高本次相關選務人員的獎勵，請審議。（提案人：蕭委員家旗，全體委員附議）

決議：通過

（三）案由：為順利推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回歸體制，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制度儘速核派民政處處長兼任本會總幹事。（提案人：賴委員瑞彬，全體委員附議）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　中　市

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會議資料及紀錄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程序

一、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10 分鐘）

二、上級長官致詞（5 分鐘）

三、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每人發言 1 次以 3 分鐘為原則）

四、主持人結語（5 分鐘）

五、散會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4310019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為博徵各方意見，集思廣益，以昭社會公信及認同，特舉辦公聽會。

三、時間：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四、地點：

臺中市政府 4 樓簡報室（臺中市民權路 99 號）

五、主辦單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六、主持人：

本會胡主任委員志強

七、參加人員：

（一）臺中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計 8 人）

（二）臺中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臺中市議會各黨團書記長、總召或召集人、第一、二、三、四審查會召集人（計 10 人）

（三）政黨代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計 4 人）

（四）學者專家：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計 8 人）

（五）社會賢達（計約 15 人）

（六）臺中市警察局局長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約 4 人）

（八）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九）本會相關組室主管以上人員

（十）臺中市各區區長（計 8 人）

八、程序：

（一）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10 分鐘）

（二）上級長官致詞（5 分鐘）

（三）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每人發言 1 次以 3 分鐘為原則）

（四）主持人結語（5 分鐘）

（五）散會

九、所需經費：

（一）參加人員出席費每人 2,000 元，便當每份 80 元，茶水每場 600 元，以上費用由本會先行墊付，俟辦理完竣後檢據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核銷撥款。（出席費支領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

（二）其他什費由本會於本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十、本計畫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說明事項

一、依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前項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前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並以本（94）年 7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分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名額為：

1、台北市 8 名。

2、高雄市 5 名。

3、台灣省：台北縣 12 名，宜蘭縣 1 名，桃園縣 6 名，新竹縣 1 名，苗栗縣 2 名，台中縣 5 名，彰化縣 4 名，南投縣 2 名，雲林縣 2 名，嘉義縣 2 名，台南縣 3 名，高雄縣 4 名，屏東縣 3 名，台東縣 1 名，花蓮縣 1 名，澎湖縣 1 名，基隆市 1 名，新竹市 1 名，台中市 3 名，嘉義市 1 名，台南市 2 名。

4、金門縣 1 名。

5、連江縣 1 名。

四、以上之預估名額計算方式請參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試算表」。（如附件 1）P.5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定：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立法委員由直轄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第 42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

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第六屆立法委員於 93 年 12 月 11 日選出，94 年 2 月 1 日就職，97 年 2 月 1 日任期屆滿，因選舉區有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95 年 11 月底前發布選舉公告）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如附件 2）P.6～P.8 三規定以：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1、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2、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3、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4、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六、討論事項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如何劃分，理由何在？請　討論。

說明：選舉區之劃分，涉及層面極廣，問題多且複雜，茲提供甲（附件 3）P.9、乙（附件 4）P.11、丙（附件 5）P.13 等方案供討論。

附件1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

直轄市縣市別	94年7月底人口數(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未達305074人以上縣市先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達305074人以上縣市分配67人	超過319547人以上每滿319547人分配1人	所餘人口數	餘額再分配名額	應選名額	第6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第7屆每名立委平均人口數
台北縣	3,686,038	-	3,686,038	11	171,021	1	12	28	307,169
台北市	2,605,440	-	2,605,440	8	49,064	0	8	20	325,680
桃園縣	1,821,291	-	1,821,291	5	223,556	1	6	13	303,548
台中縣	1,513,051	-	1,513,051	4	234,863	1	5	11	302,610
高雄市	1,502,773	-	1,502,773	4	224,585	1	5	11	300,554
彰化縣	1,311,218	-	1,311,218	4	33,030	0	4	10	327,804
高雄縣	1,224,244	-	1,224,244	3	265,603	1	4	9	306,061
台南縣	1,102,118	-	1,102,118	3	143,477	0	3	8	367,372
台中市	1,022,827	-	1,022,827	3	64,186	0	3	8	340,942
屏東縣	844,309	-	844,309	2	205,215	1	3	6	281,436
台南市	755,279	-	755,279	2	116,185	0	2	6	377,639
雲林縣	733,263	-	733,263	2	94,169	0	2	6	366,631
嘉義縣	551,693	-	551,693	1	232,146	1	2	4	275,846
苗栗縣	550,170	-	550,170	1	230,623	1	2	4	275,085
南投縣	510,633	-	510,633	1	191,086	1	2	4	255,316
新竹縣	455,670	-	455,670	1	136,123	0	1	3	455,670
宜蘭縣	447,856	-	447,856	1	128,309	0	1	3	447,856
新竹市	387,056	-	387,056	1	67,509	0	1	3	387,056
基隆市	384,766	-	384,766	1	65,219	0	1	3	384,766
嘉義市	271,116	1	0	0	0	0	1	2	271,116
花蓮縣	259,259	1	0	0	0	0	1	2	259,259
台東縣	160,496	1	0	0	0	0	1	1	160,496

澎湖縣	92,064	1	0	0	0	0	1	1	92,064
金門縣	67,502	1	0	0	0	0	1	1	67,502
連江縣	10,274	1	0	0	0	0	1	1	10,274
合計	22,270,406	6	21,409,695	58		9	73	168	

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二、暫以台閩地區「94 年 7 月底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2,270,406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05,074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05,074 人以上之 6 個直轄市、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人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

三、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1,409,695 人，分配名額人 67 人，平均每 319,547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四、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各選舉區劃分之人口平均數，其計算基準擬以 95 年 2 月底為基準。但因人口消長有限，本表預估各縣市應選名額變動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附件2

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 95 年 3 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 95 年 5 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附件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甲案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暫以94年12月底人口數為準）：1,032,778人，
平均人口數：344,259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一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全部。	320,384人	－23,875 （－6.94%）
二	西屯區、南屯區全部。	332,804人	－11,455 （－3.33%）
三	北區、北屯區全部。	379,590人	＋35,331 （＋10.26%）

劃分理由：

一、各選舉區其行政轄區與警察分局轄區相互配合，不論選務作業或警察勤務工作均較容易執行。

二、以區為主要區隔，選舉人及參選人皆有清楚地理位置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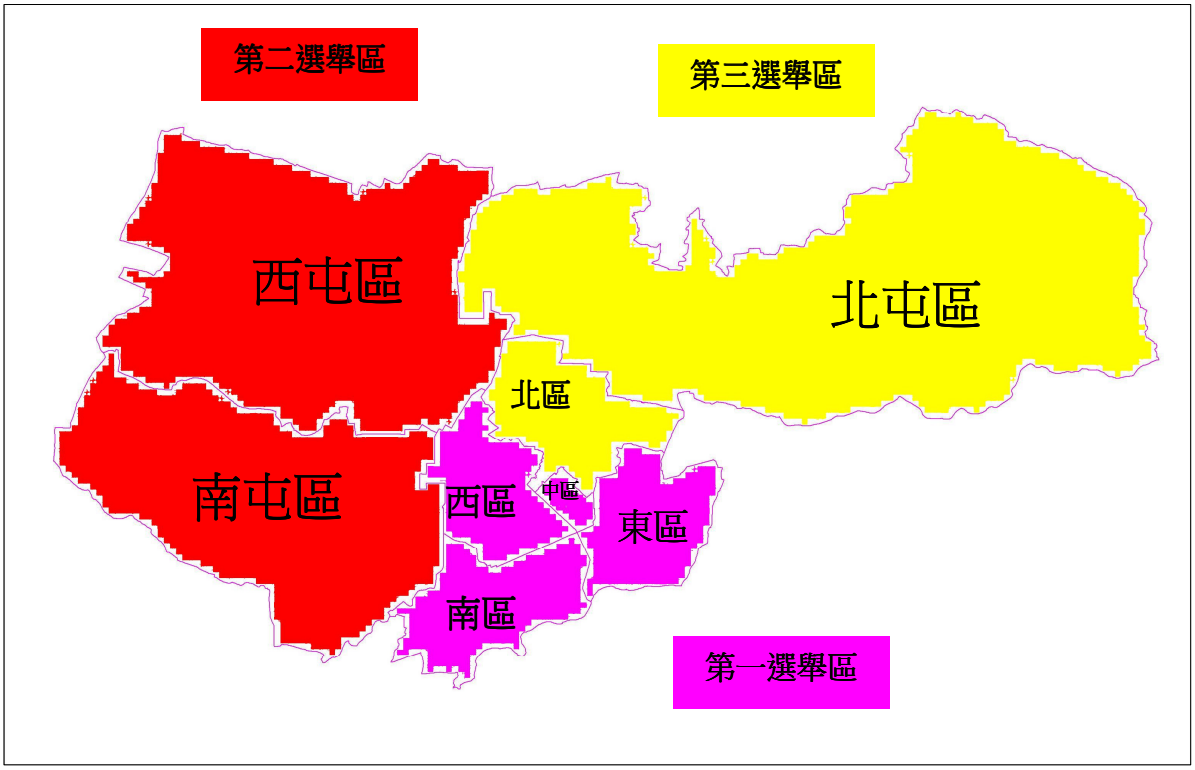
附件 3-1

甲案：

第一選舉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20,384 人。

第二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32,804 人。

第三選舉區：北區、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79,590 人。



附件 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乙案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暫以94年12月底人口數為準）：1,032,778人，
平均人口數：344,259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一	中區、西區、西屯區全部。	333,734人	－10,525 （－3.06%）
二	東區、南區、南屯區全部。	319,454人	－24,805 （－7.21%）
三	北區、北屯區全部。	379,590人	＋35,331 （＋10.26%）

劃分理由：

一、西屯區及南屯區二區近年多新興住宅及中科進駐，其人口將大幅增加，預留其成長空間。

二、各選舉區其行政轄區與警察分局轄區相互配合，不論選務作業或警察勤務工作均較容易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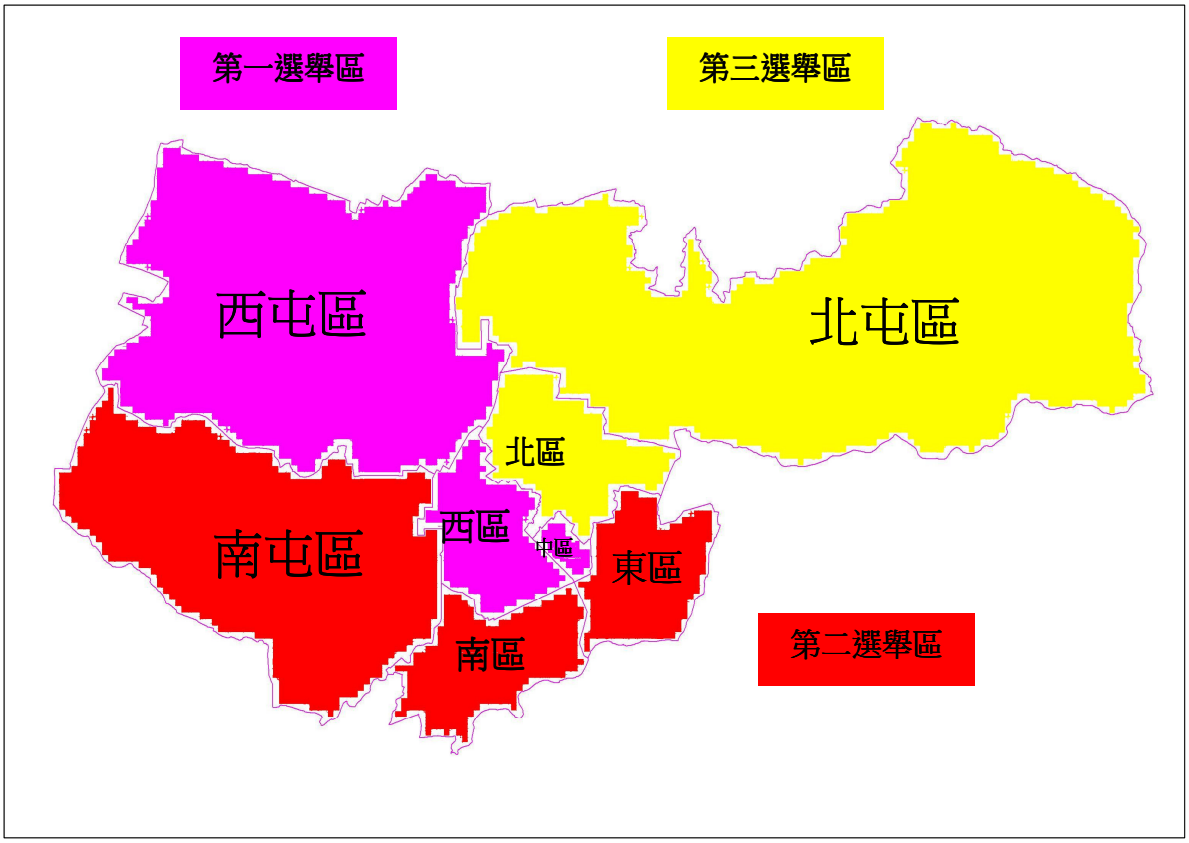
附件 4-1

乙案：

第一選舉區：中區、西區、西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33,734 人。

第二選舉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19,454 人。

第三選舉區：北區、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79,590 人。



附件 5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丙案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暫以94年12月底人口數為準）：1,032,778人，
平均人口數：344,259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一	中區、西區、南區全部。 北區－大湖里、中正里、中達里、五常里、六合里、文莊里、立人里、金華里、光大里、新北里、新興里、錦祥里、樂英里、育德里、明新里、明德里、邱厝里、金龍里、長青里、健行里、梅川里、淡溝里、頂厝里、崇德里、賴村里、賴旺里、賴明里、賴厝里、賴福里、賴興里、建興里、錦平里等32里。	377,600人	＋33,341 （＋9.68%）
二	西屯區、南屯區全部。	332,804人	－11,455 （－3.33%）
三	東區、北屯區全部。 北區－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等4里。	322,374人	－21,885 （－6.36%）

劃分理由：

一、第一選舉區為舊市區，未來之數年人口成長漸於緩和或減少。

二、第二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多新興住宅及未來中科進駐，其人口有增加成長之空間。

三、第三選舉區該選區係因人口分布、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等各項因素較為相近，並考慮未來人口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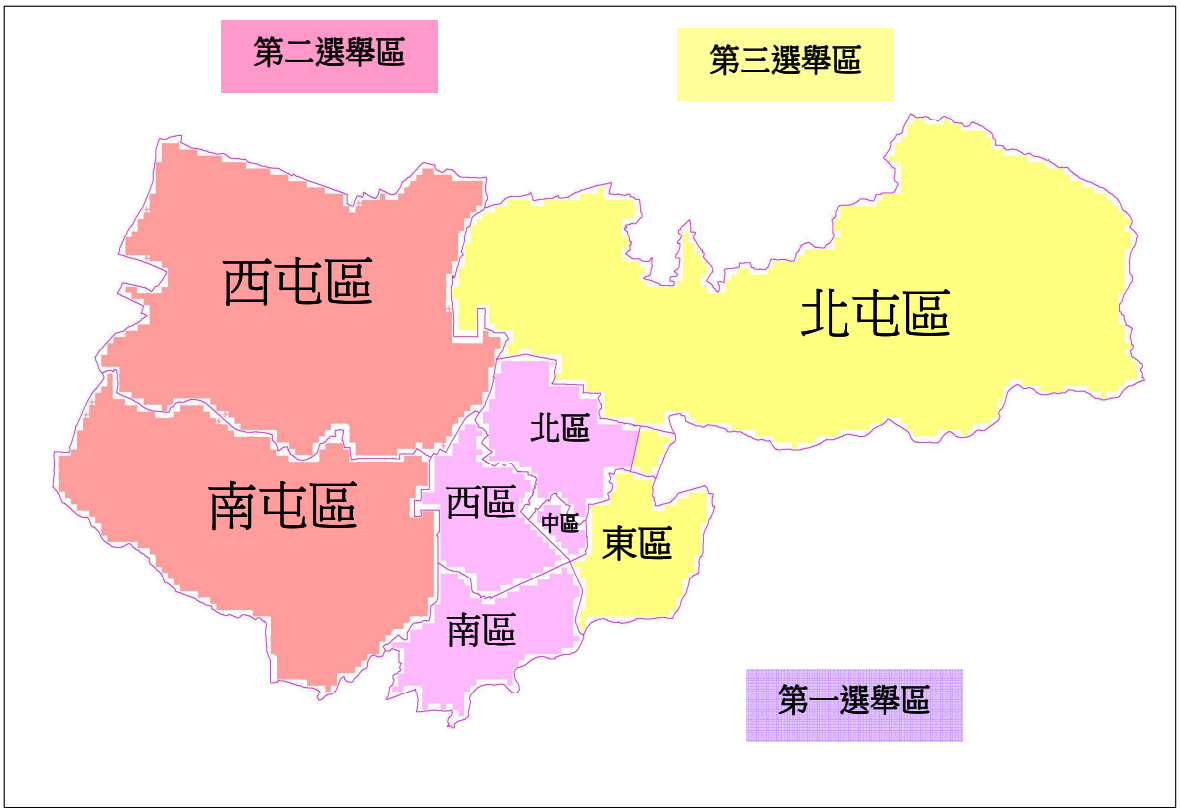
附件 5-1

丙案：

第一選舉區：中區、西區、南區全部及北區大湖里、中正里、中達里、五常里、六合里、文莊里、立人里、光大里、育德里、明新里、明德里、邱厝里、金龍里、長青里、健行里、梅川里、淡溝里、頂厝里、崇德里、賴村里、賴旺里、賴明里、賴厝里、賴福里、賴興里、建興里、錦平里、金華里、新北里、新興里、樂英里、錦祥里等 32 里，人口數計約 377,600 人。

第二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 332,804 人。

第三選舉區：東區、北屯區全部及北區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等 4 里，人口數計約 322,374 人。



參考資料

臺中市九十四年十二月各區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20歲以上人口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平地	山地	
總計	214	5,080	347,392	1,032,778	506,945	525,833	6,080	2,686	3,394	740,081
中區	8	236	8,408	24,062	11,871	12,191	77	23	54	16,202
東區	17	402	23,979	72,374	37,025	35,349	444	150	294	54,797
西區	25	606	40,570	116,676	56,580	60,096	309	160	149	84,131
南區	22	595	37,444	107,272	52,521	54,751	575	222	353	78,373
北區	36	842	52,408	146,787	71,834	74,953	759	326	433	109,568
西屯區	39	946	63,745	192,996	94,725	98,271	1,328	654	674	134,429
南屯區	25	530	45,801	139,808	68,023	71,785	798	436	362	95,612
北屯區	42	923	75,037	232,803	114,366	118,437	1,790	715	1,075	166,969

備註：本月底比上月底增加 773 人 男增 340 人 女增 433 人

參考資料

臺中市各區92年至94年人口數增減表（不含原住民）

項目 /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2-94 人口數增減
中　　區	23,535	23,762	24,062	+527
東　　區	70,342	70,529	72,374	+2,032
西　　區	115,561	116,401	116,676	+1,115
南　　區	104,911	105,943	107,272	+2,361
北　　區	147,928	147,249	146,787	+1,141
西　屯　區	184,926	188,656	192,996	+8,070
南　屯　區	135,899	138,674	139,808	+3,909
北　屯　區	226,285	230,078	232,803	+6,518

附註：1.臺中市總人口數：92年1,009,387人、93年1,021,292人（增加11,905人）、94年 1,032,778人（增加11,486人）。

2.臺中市第7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3名，劃分為3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344,259人。

3.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344,259人），相差以不超過15%（51,638人）為原則：經計算各選舉區人口數上限為395,897人、 下限為292,621人。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毛偉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陳佩玉

伍、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　　黃馨儀

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大家好，今天這個會議是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作業，為博徵各方意見，集思廣益，研擬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且最理想的選舉區劃分所舉辦的公聽會，所以本次公聽會不會作任何決議，也未必會有綜合性的結論，但所有與會人員所發言的意見，都會被完整的紀錄下來，並全程錄音，以提供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時作週全的參考。本次會議是很重要的公聽會，希望每位與會人員均能表達意見，也希望各位發言能把重要理由言簡意賅的講清楚，今天約有 30 幾位與會人員，如每位都發言 3 分鐘，兩小時之內可發言完畢，如果有人意猶未盡要第 2 次發言，原則上我們也應該給予尊重，本會議預計開到下午 4 時 30 分，不過因為我在下午 4 時剛好有會議及訪客，必須請本會蕭委員清杰代為主持最後半小時，但在這之前兩小時我希望親自聆聽各位的指教，以便這次選舉區劃分不但能作到公正、公開、公平，而且完全透明，希望選委會能依照大家的意思做到最理想最被大家能接受的選舉區劃分方案，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

陸、上級長官致詞：（趙委員叔鍵）

胡市長及在座各位民意代表、鄉紳，各機關學者專家教授，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第一次看到會議主持這麼有效率，在如此短時間內，第 1 輪及第 2 輪發言都結束了，在此本人也無任何會議結論，在 15 個需辦理公聽會之縣市中，臺中市是第 3 個辦理公聽會，其他 12 縣市也將於 2 月份密集辦理。而為何要辦理本次公聽會？因為 96 年年底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前次修憲過程中將 225 席之立委總席次減為 113 席次，降低國會議員人數。憲法保障每一縣市皆應產生 1 名立法委員，經本會統計發現 8 個縣市人口數不足或未達 34 萬人最低標準外，經核算臺中市人口數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由 8 席減為剩 3 席，不管未來選舉區如何劃分，臺中市於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只產生 3 席，所以有人提立法委員選舉方式可

否比照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方式當參考依據等案，對於本公聽會之甲、乙、丙 3 案，個人建議劃分需注意生活上機能、職業分布、行政轄區及警政轄區等，會不會造成人民生活上不方便，如果無上述問題，儘量鼓勵依此為劃分單位，並以公平、客觀角度區分每個選舉區。相信每位與會立委或代表立委出席之人員都非常關心今天選區劃分公聽會結果，因為關心到日後現任立法委員之選舉區基本盤及選民生態，但今天提甲、乙、丙 3 案，包括主席或任何人及中央選委會都無法做成結論。因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會將各位今天所提各項意見彙整，日後召開委員會議做成建議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彙整需做選舉區劃分之 15 個縣市意見，再行辦理公聽會，於 96 年 3 月前報請立法院審議；原則上送立法院審議將會以各縣市為審議單位，進行同意與否之分割表決。而不管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呈報那個方案都將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在不同意見產生過程中求出最公平、超然的結論，為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用意。臺中市對選舉區劃分非常重視，今天包括市長及議長都親自蒞臨指導，可見臺中市選民素質相當高，再一次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抽空參與本次公聽會，謝謝學者教授、各位女士、先生指點、指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行大運。

柒、與會人員陳述意見：（意見彙整表如後附）

一、出席人員發言內容：

（一）立法院：

1.何立委敏豪（劉國隆代表）：

甲案較適宜。就以往選舉實例皆為行政區域來劃分。北屯、北區為一選區；西屯、南屯區為一選區皆行之有年，代表何立委意見為支持甲案。

2. 沈立委智慧：

（1）以人口數來看：甲、乙、丙案均以人口數量相當，為劃分方式。

（2）以區域來看：丙案之區域劃分較順。

（3）倘以人口數劃分為考慮重點丙案較為適當，並建議將北區部分里撥至第三選區，並將劃分線垂直化（與市議員梁成意見相同）

（二）台中市議會：

1.張議長宏年：

今天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是要聽聽各位的意見，大多數人同意的話

就採大多數人的意見。

2.梁議員成：

本黨（親民黨）立場比較傾向支持丙案，因為就現況人口成長來考量，區域調整異動最小為原則，以丙案為最適當。

丙案之第一選區：中、西、南區，北區 32 里人口數 377,600 人，已達區分標準人口數。第二選區西屯、南屯區人口數 332,804 人，由於中科進駐，兩年之內會快速成長達到 344,259 人口數之標準以上。第三選區東、北屯區及北區建成、建德、錦洲、錦村等 4 里共 322,374 人尚欠 21,885 人，如果再將第一選區調整 7 里（錦祥、金華、錦平、樂英、新北等、金龍、新興里）到第三選區，則第三選區亦達到 344,259 人之標準。

3.顏議員英男：

本人傾向支持丙案。東區人口數近幾年來都無大變動且成長趨緩，而北屯區土地面積約占臺中市 1/3 總面積強，未來尚有發展空間，成長較快，所以本人較支持丙案，北屯區、東區及北區之一部分。

4.游議員民哲：

目前政策上有此機會改革辦理本次公聽會，考量人口成長及人口數法令規定之內不要有 15%以上誤差，個人依現有選舉委員會規劃之丙案較適當。本人支持丙案。

5.黃議員馨慧：

個人認為乙案較適宜；考慮到舊有市區及新興屯區社區發展並重。而甲案將新興區域與舊有之市區劃分開做區隔，對現在的舊市區發展有所不公平。

6.陳議員瑞德：支持丙案。

（三）政黨代表：

1.中國國民黨林委員仁德：

選舉區之劃分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名額劃分之。並以公平性、未來人口消長而制定可長可久之選舉區劃分。依本次公聽會所提三個方案中，丙案對未來人口的成長較符合實際。

2.台灣團結聯盟賴主任建安：

本黨傾向支持甲案，但建議將各區依其發展歷史、特色、性質、人民需求劃分成較適宜選區區塊：

（1）選舉區之劃分在人口比例上微小的不同可以調整。

（2）在人口數差異性不大之情況下，選舉區之劃分應考慮地區發展的歷史、同質性等。

（四）學者專家：

1.東海大學柯講師義龍：

（１）選區劃分的爭議：(一）選舉區劃分屬重大政策，本質上有濃厚「政治性」。(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不但選舉區重新劃分，亦因「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新制度，使爭議性更高。

（２）降低爭議性之處理：(一）公平代表原則：盡可能使各選區人口數接近，落實「每人一票、每票等值」之公平代表原則（principle of equal electorates)。本次公聽會所提三個方案，皆有選舉區比平均人口數多 30%者，理由在於預留人口成長或降低，但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附之參考資料為民國 92 年至 94 年之人口變動概況，建議參考過去十年來各行政區之人口變動概況，以為選舉區劃分之依據。(二）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適用「單一選區兩票制」新制度，政黨對於選舉過程及結果具有相當影響力，建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參考過去幾年來各政黨之得票數及得票率。(三）現任立法委員對選舉區之重新劃分必然比他人更重視，亦具影響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似亦可參考現任立法委員之得票數及得票率。

（３）臺中市的發展前景：選舉區之重新劃分是否應考慮「產業結構」？本次公聽會三個方案皆看不出來這方面的考量，或可參考美國所謂的「優惠傑利蠑螈」(affirmative gerrymandering)，刻意在選區劃分時，讓特定族群能夠選出代表。

（４)特殊選制：我國選舉制度類似德國與日本，偏向以候選人為主(73/113)，故派系與選民的 投票動向會影響選舉區的劃分與爭議性，故建議公聽會應有里長代表及選民代表。

2.東海大學胡副教授祖慶：

個人支持丙案，理由為：

（１）公平原則：相較於甲、乙兩案，丙案各選舉區人口數相差最少。

（２）利弱勢族群的割裂選區（affirmative gerrymandering）：丙案可以照顧到眷村、外省族群第二代的參政機會。

3.中興大學蕭副教授仁傑：

個人綜合本校同仁意見後，傾向支持較為單純的乙案，但建議酌修正為：將北區部分里劃歸至第一、二選舉區內，以符人口成長平衡原則。

（五）社會賢達：

程市政顧問介穗：

我認為就丙案的部分提出我個人在臺中市服務 28 年行政經驗，供各位做參考。就丙案劃分第一選區為中、西、南區及北區 32 里，4 個區人口數，我在西、北區擔任區長這 10 年人口數幾乎沒有變動，中區有一點人口下降，舊市區 10 年沒什麼大變動。第二選區（西屯、南屯區）西屯區有科學園區進駐，12 期重劃預期會帶動人口成長；南屯區有精密機械園區、還有將動工鎮南區段徵收範圍也相當大，另 7 期 8 期重劃區人口進駐也達到 50%--70%；人口成長空間也相當大，另從主要交通動線分布在西側有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高鐵、80 米外環道路幾乎所以交通動線都在此區域上，南屯區人口數近 4 年來幾乎成倍數成長，這 10 年人口數成長了近一倍。相信未來人口成長勢必不斷。第三選區東、北屯區及北區建成等 4 里，人口數約為 32 萬多人，東區 6、9 期重劃區及北屯 10、11 期重劃區，廍子區段徵收，開發後人口勢必大幅成長。個人看法丙案未來較為適宜且變動較小。但有一缺點：北區在選務作業時要特別留意所分割出來之里別不能發生任何疏失。補充報告：提出行政面積給大家參考北屯區約 62 多平方公里；西屯區約 39 多平方公里；南屯區約 31 多平方公里；舊市區約 5—7 平方公里，其人口成長相當有限，將面積提出供大家做參考。

二、出席人員書面意見：

親民黨陳處長勝彥：建議採丙案，但因第一選舉區超出各選舉區平均人口數達 9.68%之多，建議酌修正為：在第三選舉區再增列北區之錦祥、金華、樂英等三

里，以平衡各選舉區人口數。

三、受邀人員書面意見：

（一）謝立委明源（會議結束後到達會場並提書面意見）：本人贊成甲案，以選舉區完整性為主。不要違反中央選舉委員會制定之劃分辦法為原則。

（二）蔡立委錦隆：支持丙案。

（三）陳副議長天汶：支持丙案。

（四）莊議員乃慧（會議結束後到達會場並提書面意見）：支持甲案。

（五）臺中市警察局吳副局長啟瑞：

1.贊成甲案或乙案，並且以丙案而言，相當不宜。

2.選區之劃分，應考量多方面之因素，諸如行政區域，人口數，住民生活特色等，以甲案或乙案而言，均考量行政區域之完整，而人口數亦在上級要求之差距範圍內，在選務作業上及治安維護上亦比較適宜。甲案之劃分適巧將臺中市六個分局區分成三個選區為一、三分局（第一選區）；四、六分局（第二選區）；二、五分局（第三選區），在選舉治安工作之維護上較易控管。

3.丙案中第三選舉區跨越五、二、三分局，而第一選舉區又跨越第一、二、三分局，將北區（第二分局）切割為兩個選區，三分局轄區（東、南區）切割為兩個選舉區，在選票之護送、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上較為複雜而比較容易出現問題。

捌、主持人結語：

謝謝中央選委會趙委員的指導，希望下次立委選舉，臺中市能選出最好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謝謝大家光臨，謝謝大家非常簡單扼要且完全針對提要來發言。如果沒有別的指教，今天會議就開到這，我們會把諸位發言內容全部整理出來作成紀錄，送給每位與會人員確認發言內容後，再提到委員會議討論。

玖、散會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出席單位及人員		劃分方式	備註
立法院	沈立委智慧	一、以人口數來看：甲、乙、丙案均以人口數量相當，為劃分方式。 二、以區域來看：丙案之區域劃分較順。 三、倘以人口數劃分為考慮重點丙案較為適當，並建議將北區部分里撥至第三選區，並將劃分線垂直化（與市議員梁成意見相同）。	
	謝立委明源	本人贊成甲案。	
	蔡立委錦隆	支持丙案。	
	何立委敏豪(劉國隆代表)	甲案較適宜。	
市議會代表	張議長宏年	支持大多數人的意見。	
	陳副議長天汶	支持丙案。	
	梁議員成	本黨比較傾向堅持丙案。並建議將第一選區調整7里（錦祥、金華、錦平、樂英、新北、金龍、新興等里）到第三選區。	
	顏議員英男	本人傾向支持丙案。	
	游議員民哲	本人支持丙案。	
	黃議員馨慧	個人認為乙案較適宜。	
	陳議員瑞德	支持丙案。	
	莊議員乃慧	支持甲案。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出席單位及人員		劃分方式	備註
政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林委員仁德	丙案較符合實際。	
	台灣團結聯盟賴主任建安	本聯盟傾向支持甲案。	
	親民黨陳處長勝彥	建議採丙案，建議酌修正為：在第三選舉區再增列北區之錦祥、金華、樂英等三里，以平衡各選舉區人口數。	
學者專家	東海大學柯講師義龍	闡述選舉區劃分理論並建議公聽會應有里長代表及選民代表。	
	東海大學胡副教授祖慶	支持丙案。	
	中興大學蕭副教授仁傑	傾向支持較為單純的乙案。但建議酌為修正乙案，將北區部分里之人口數劃規至第一、二選區內，以符人口成長平衡原則。	
社會賢達	臺中市政府程顧問介穗	個人看法丙案未來較為適宜。	
臺中市警察局	葉局長坤福（吳副局長啟瑞代表）	贊成甲案或乙案，丙案相當不宜。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1,027,612人，平均人口數：342,538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一	中區、西區、南區全部。 北區－大湖里、中正里、中達里、五常里、六合里、文莊里、立人里、光大里、育德里、明新里、明德里、建興里、邱厝里、長青里、健行里、賴興里、梅川里、淡溝里、頂厝里、崇德里、賴村里、賴旺里、賴明里、賴厝里、賴福里、新北里、新興里、樂英里、錦平里等29里。	364,788人	＋22,250 （＋6.49%）
二	西屯區、南屯區全部。	331,020人	－11,518 （－3.36%）
三	東區、北屯區全部。 北區－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錦祥里、金華里、金龍里等7里。	331,804人	－10,734 （－3.13%）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草案理由

一、第一選舉區：由中區、西區、南區全部及北區大湖里、中正里、中達里、五常里、六合里、文莊里、立人里、光大里、育德里、明新里、明德里、建興里、邱厝里、長青里、健行里、賴興里、梅川里、淡溝里、頂厝里、崇德里、賴村里、賴旺里、賴明里、賴厝里、賴福里、新北里、新興里、樂英里、錦平里等29里組成。

合併後人口數約364,788人，稍多於本市之平均人口數6.49%；由於中區、西區、南區屬臺中市舊有之市區，商業發展空間有限，人口將逐年遞減，而北區行政區域西邊及南邊之里與中、西區相鄰，居民之人文素養、生活環境、商業形態屬性較相近；另交通方面皆以中正路、五權路、大雅路及民權路為主要聯絡道路；合併後之人口數雖多於平均人口數6.49%，但卻將逐年減少，和第二及第三選舉區人口之快速成長，未來幾年即將趨於平衡，因此雖然人口數稍多，仍適合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二、第二選舉區：由西屯區及南屯區全部組成。

合併後人口數約331,020人，略低於本市平均人口數3.36%；由於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本市政重劃重點區域，近年來吸引建商於此投資新建住宅，加上中部科學園區進駐、水湳機場之遷移等大型工程陸續推動，在交通方面有中山高之貫通、中彰快速道路連接至彰化縣及市內之80米聯外道路，南來北往交通便利，吸引外來縣市人口遷入本區域；另新市政中心也將於數年後完工，勢必會帶動起該區塊政治、經貿活動及另一波人口之搬遷成長，且在民國83年以前之市議員選舉，西屯區及南屯區本屬同一選舉區，所以將此2屯區合併為一選舉區，對候選人及選舉人而言均屬較佳之模式。

三、第三選舉區：由東區、北屯區全部及北區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錦祥里、金華里、金龍里等7里組成。

合併後人口數約331,804人，略低於本市之平均人口數3.13%；本選舉區為臺中市新、舊市區混合，東區屬臺中市後發展區域，目前有干城車站、9期重劃及臺糖用地有待開發，北屯區有廍子區段徵收及10、11期之重劃區塊，日後開發完成將帶動地方繁榮及該區域人口之成長。因旱溪東、西路由臺中縣潭子鄉一路貫通北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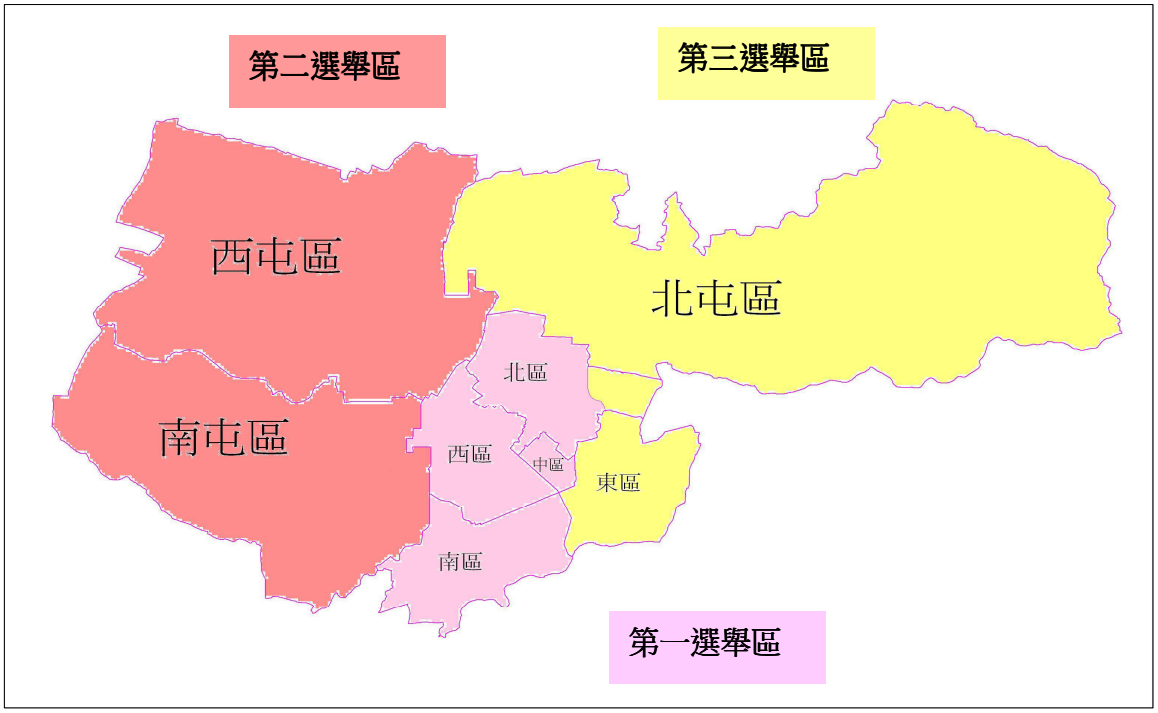
、北區、東區至臺中縣太平市，其居民生活形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歷史背景皆相似。另有縱貫鐵路貫通北屯區、北區、東區直通市區，由於交通網的聯結，居民互動較頻繁，生活方式較接近，居民所使用之主要交通要道（進化路、南京東路、旱溪東、西路）也大致相同，將東區、北屯區全部及北區（柳川及崇德路以東、錦中街以北、進德北路以北之區域以東）7個里合併劃分為一選舉區，堪稱適當。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圖

第一選舉區：中區、西區、南區全部及北區大湖里、中正里、中達里、五常里、六合里、文莊里、立人里、光大里、育德里、明新里、明德里、邱厝里、長青里、健行里、梅川里、淡溝里、頂厝里、崇德里、賴村里、賴旺里、賴明里、賴厝里、賴福里、賴興里、建興里、錦平里、新北里、新興里、樂英里等29里，人口數計約364,788人。

第二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全部，人口數計約331,020人。

第三選舉區：東區、北屯區全部及北區建成里、建德里、錦洲里、錦村里、錦祥里、金華里、金龍里等7里，人口數計約331,804人。



監　察　實　務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日程表

次序	時間	討論項目	備註
1	96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	一、討論工作進度表。 二、討論會議預定日程表。 三、討論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四、討論候選人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一）11月16日起至20日止計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二）候選人登記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山廳。
2	96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一、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二、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三、審查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遴選事項。 四、審議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抽籤要點。 五、討論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監察職務輪值表。 六、討論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一）第一、二、三項之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二）第四項審議結果提委員會備查。 （三）12月19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3	96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	一、審查增減或變更後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二、討論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之監察職務輪值表。 三、討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職務輪值表。 四、討論競選活動期間委員駐會輪值表。	（一）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二）97年1月2日起至11日止為競選活動期間。

4	97年1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	一、討論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二、討論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三、協調投開票日緊急防範處理措施。	（一）1月11日晚上10時競選活動截止。 （二）1月12日投開票日。

附註：如有必要，得隨時加開臨時會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監察工作進度表

次序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96年11月8日	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工作進度表、會議預定表、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候選人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等事項。	
2	96年11月16日 至11月20日	一、候選人登記期間。 二、請輪值委員駐會執行監察職務，並初審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等處。 三、登記截止時（96年11月20日下午5時30分）辦理登記截止作業監察。	候選人登記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山廳
3	96年11月28日	召開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抽籤要點、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監察輪值表、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等。	
4	96年12月19日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小組派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5	96年12月26日	召開第三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增減或變更後之競選辦事處，討論製版、印製、點算、分發選舉票及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表、競選活動期間駐會輪值表等。	

6	97年1月2日 至1月11日	一、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輪值委員駐會辦公並綜合處理違法違規等案件，其他委員加強各該責任區監察。 二、1月2日、7日及11日上午9時，召集人及該時段輪值委員參加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 三、依輪值表執行製版、印製、點算、分發選舉票之監察職務。 四、依輪值表執行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	
7	97年1月11日	召開第四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協調投開票日緊急防範處理措施等。	
8	97年1月12日	一、投票日，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下午4時後開票。 二、各委員巡視監察各責任區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等。 三、輪值委員駐會處理違法、違規、檢舉、投訴等案件事項。 四、下午4時起計票中心（臺中市政府中山廳）作業監察。 五、協助防範處理候選人或群眾抗議事項。	
9	97年1月1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決定監察。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選舉區別		委員姓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西屯區	陳昇明 李正浩 王素端 蔡勝仁 陳定國	一、為使責任區委員執行職務更為簡明，故再將三大選舉區依本市八個行政區細分如左表。 二、本表係原則性分配，得視實際需要由各委員相互支援。 三、各責任區第一序位委員為連絡人，負責各該區委員聯繫協調工作。 四、王召集人正喜巡視全市各區，負責各區聯繫協調工作。 五、請各委員於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期間（自97年1月2日起至97年1月11日止），加強巡視各該責任區並執行監察職務。 六、投開票日（97年1月12日），請巡視責任區內各投開票所投開票情形，執行監察職務。 七、各責任區委員請與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轄區各分局保持密切聯繫。 八、各委員執行職務時，請佩帶識別證。 九、本小組連絡電話：22245080轉24、25、26，請各委員隨時與本小組輪值委員保持連絡。
	南屯區	廖茂勳 林清福 張俊雄 曾壬癸 林欽榮	
第二選舉區	北屯區	陳江泗 黃安全 張條清 林文隆 郭忠勝 黃紫芝	
	北區	劉憲璋 吳承鴻 賴湘紘 徐鼎賢 楊保安 張清泉	
第三選舉區	西區	林益輝 張燦宗 李榮興	
	中區	簡孝達 廖年盛	
	東區	廖秀雲 林一峰	
	南區	林乾隆 陳添榮 劉清潭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

日期	星期	輪值委員時間		執行職務項目	選務工作紀要
		8：00 ｜ 12：00	13：30 ｜ 17：30		
96年 11月16日	五	第一選舉區 廖秀雲 第二選舉區 郭忠勝 第三選舉區 林一峰	第一選舉區 李正浩 第二選舉區 黃安全 第三選舉區 廖年盛	一、本日起至20日止共五日，在臺中市政府2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政黨撤回候選人推薦，請各區輪值委員在場監察。 二、各區輪值委員請先行初審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	
96年 11月17日	六	第一選舉區 蔡勝仁 第二選舉區 賴湘紘 第三選舉區 李榮興	第一選舉區 廖茂勳 第二選舉區 張清泉 第三選舉區 楊保安	同上。	
96年 11月18日	日	第一選舉區 蔡勝仁 第二選舉區 劉憲璋 第三選舉區 林清福	第一選舉區 曾壬癸 第二選舉區 徐鼎賢 第三選舉區 林益輝	同上。	

96 年 11 月 19 日	一	第一選舉區 王素端 第二選舉區 林文隆 第三選舉區 張燦宗	第一選舉區 陳定國 第二選舉區 張條清 第三選舉區 簡孝達	同上。	
96 年 11 月 20 日	二	第一選舉區 林欽榮 第二選舉區 黃紫芝 第三選舉區 劉清潭	第一選舉區 陳昇明 第二選舉區 陳江泗 第三選舉區 林乾隆	一、同上。 二、本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請輪值委員提前到場監察，並在候選人登記簿末段記載「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簽名。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

日期	星期	輪值委員			執行職務項目	選務工作記要
		07:00 至 12:00	12:00 至 17:30	17:30 至 22:00		
97 年 1 月 2 日	三	楊保安	廖秀雲	陳定國	一、輪值委員駐會辦公，綜合處理違法違規案件。 二、請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處理有關競選活動違法違規案件。	一、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自本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 二、請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遇有情況，請與召集人或駐會輪值委員連絡並處理。 三、本日上午 9 時召開選、監、檢、警機關聯繫會議，請輪值委員列席。
97 年 1 月 3 日	四	黃安全	張清泉	林文隆	同上。	本日為立法委員選舉票暨公投票之製版。
97 年 1 月 4 日	五	王素端	黃安全	蔡勝仁	同上。	本日為政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印製。
97 年 1 月 5 日	六	曾壬癸	林清福	張條清		本日為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之印製。
97 年 1 月 6 日	日	吳承鴻	陳江泗	陳定國	同上。	本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共 5 日，為立法委員、政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點算。
97 年 1 月 7 日	一	黃紫芝	蔡勝仁	徐鼎賢	同上。	本日上午 9 時召開選、監、檢、警機關聯繫會議，請輪值委員列席。

日　　期	星期	輪　值　委　員			執行職務項目	選務工作記要
		07:00 至 12:00	12:00 至 17:30	17:30 至 22:00		
97年 1月8日	二	劉清潭	張清泉	劉憲璋	同上。	
97年 1月9日	三	郭忠勝	林欽榮	徐鼎賢	同上。	
97年 1月10日	四	王素端	陳添榮	張俊雄	同上。	
97年 1月11日	五	賴湘紘	吳承鴻	陳昇明	同上。	一、本日為立法委員、政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覆點。 二、本日上午9時召開選、監、檢、警機關聯繫會議，請輪值委員列席。
97年 1月12日	六	廖秀雲	劉憲璋	林益輝 陳江泗	一、本日各委員請於上午7時30分起前往各投開票所巡視並處理違法違規案件。 二、輪值委員綜合處理違法違規等檢舉案件。 三、計票結束，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回本會新辦公廳倉庫（自由路一段150號5樓），請陳江泗委員留駐執行選舉票封存之監察作業。	請各委員加強巡視各責任區，遇有情況，請與召集人或駐會輪值委員連絡並處理。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製版、印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

日　　期	工作項目及地點	時　　間	輪值委員	備　　註
97年 1月3日 （星期四）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政黨）選舉票製版之監察 地點：愷越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07巷2號 電話：04-24734573	上午8時起	林乾隆 黃紫芝	＊製版完成，請委員隨車護版回本會封存。
	公投票製版之監察 地點：僑倫彩色製版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2段11號 電話：04-23717084	上午8時起	林益輝 李正浩	
97年 1月4日 （星期五）	立法委員（政黨、原住民）選舉票印製之監察 地點：工商美術印刷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43號 電話：04-22612175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蔡勝仁 林清福 陳添榮	＊請陳添榮委員7時30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選舉票印製事宜。 ＊選舉票印製完成，請該時段輪值委員隨車護送回北區公所6樓禮堂封存。
		中午12時 至 下午16時	張俊雄 林文隆 林一峰	
		下午16時 至 下午20時	劉憲璋 張清泉 賴湘紘	
		下午20時 至 結束	楊保安 張條清 李榮興	

日　　期	工作項目及地點	時　　間	輪值委員	備　　註
97年 1月4日 （星期五）	公投票印製之監察 地點：長興美術印刷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155巷15弄17號 電話：04-22622100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廖茂勳 曾壬癸 黃紫芝	＊請曾壬癸委員7時30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公投票印製事宜。 ＊公投票印製完成，請該時段輪值委員隨車護送回北區公所6樓禮堂封存。
		中午12時 至 下午16時	廖秀雲 廖年盛 郭忠勝	
		下午16時 至 下午20時	陳昇明 陳江泗 李正浩	
		下午20時 至 結束	陳江泗 張燦宗 徐鼎賢	
97年 1月5日 （星期六）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印製之監察 地點：工商美術印刷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2段143號 電話：04-22612175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廖茂勳 簡孝達 郭忠勝	＊請簡孝達委員7時30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選舉票印製事宜。 ＊選舉票印製完成，請該時段輪值委員隨車護送回北區公所6樓禮堂封存。
		中午12時 至 下午16時	陳江泗 簡孝達 劉清潭	
		下午16時 至 下午20時	陳昇明 林益輝 吳承鴻	
		下午20時 至 結束	林乾隆 陳定國 黃安全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點算、包封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

日　　期	工作項目及地點	時　　間	輪　值　委　員	備　　註
97年 1月6日 （星期日）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 地點：北區公所6樓禮堂 電話：22323189轉202 鄭郁鄉先生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東區：林一峰 南區：劉清潭 北區：劉憲璋 北屯區：黃紫芝	點算、包封完成，請委員將選票封存於北區公所6樓禮堂。
		中午12時 至 下午17時30分	東區：廖秀雲 南區：林乾隆 北區：黃安全 北屯區：張清泉	
97年 1月7日 （星期一）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 地點：北區公所6樓禮堂 電話：22323189轉202 鄭郁鄉先生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東區：林一峰 南區：劉清潭 北區：郭忠勝 北屯區：張清泉	點算、包封完成，請委員將選票封存於北區公所6樓禮堂。
		中午12時 至 下午17時30分	東區：廖秀雲 南區：陳添榮 北區：楊保安 北屯區：張條清	
97年 1月8日 （星期二）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 地點：北區公所6樓禮堂 電話：22323189轉202 鄭郁鄉先生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東區：林一峰 南區：陳添榮 北區：賴湘紘 北屯區：林文隆	點算、包封完成，請委員將選票封存於北區公所6樓禮堂。
		下午13時30分 至 下午17時30分	中區：廖年盛 西區：張燦宗 西屯區：陳昇明 南屯區：廖茂勳	

日　　期	工作項目及地點	時　　間	輪　值　委　員	備　　註
97年 1月9日 （星期三）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 地點：北區公所6樓禮堂 電話：22323189轉202鄭郁鄉先生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中區：簡孝達 西區：李榮興 西屯區：王素端 南屯區：張俊雄	點算、包封完成，請委員將選票封存於北區公所6樓禮堂。
		中午12時 至 下午17時30分	中區：廖年盛 西區：李榮興 西屯區：陳定國 南屯區：林清福	
97年 1月10日 （星期四）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 地點：北區公所6樓禮堂 電話：22323189轉202鄭郁鄉先生	上午8時 至 中午12時	中區：簡孝達 西區：林益輝 西屯區：李正浩 南屯區：曾壬癸	點算、包封完成，請委員將選票封存於北區公所6樓禮堂。
		中午12時 至 下午17時30分	中區：廖年盛 西區：張燦宗 西屯區：蔡勝仁 南屯區：林欽榮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覆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

97年1月11日上午6時，請張燦宗委員、徐鼎賢委員前往北區公所6樓禮堂，監察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前往領取各該區選舉票暨公投票之相關作業。上開作業完畢，請委員隨車護版回本會封存。

日　期	區　別	地　點	工　作　時　間	輪　值　委　員	備　註
97年1月11日星期五	中區	中區公所5樓簡報室	上午8時起	簡孝達、廖年盛	
	東區	東區公所2樓禮堂	上午8時起	林一峰、廖秀雲	
	西區	西區公所4樓禮堂	上午8時起	林益輝、李榮興	
			下午（另行通知）	張燦宗（預備）	
	南區	南區公所3樓禮堂	上午8時起	林乾隆、劉清潭	
			下午（另行通知）	陳添榮（預備）	
	北區	北區公所5樓禮堂	上午8時起	楊保安、郭忠勝	
			下午（另行通知）	賴湘紘、黃安全（預備）	
	西屯區	西屯區公所4樓禮堂	上午8時起	王素端、蔡勝仁	
			下午（另行通知）	陳昇明、陳定國（預備）	
	南屯區	南屯區公所3樓禮堂	上午8時起	廖茂勳、林清福	
			下午（另行通知）	曾壬癸、林欽榮（預備）	
	北屯區	北屯區公所6樓禮堂	上午8時起	林文隆、張條清	
			下午（另行通知）	黃紫芝、張清泉（預備）	
※選舉票覆點完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封存保管相關事宜，輪值委員毋需在票箱上等簽名。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執行職務輪值表

一、執行日期：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二、請表列輪值委員攜帶識別證。

輪值地點	輪值時間	輪值委員	備註（分局地址、電話）
第一分局（中、西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簡孝達	地址：三民路一段 178 號 電話：22223725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林益輝	
第二分局（北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黃安全	地址：太原路二段 228 號 電話：22351200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楊保安	
第三分局（東、南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陳添榮	地址：復興路三段 157 號 電話：22224477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林一峰	
第四分局（南屯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廖茂勳	地址：干城街 2 號 電話：22515452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張俊雄	
第五分局（北屯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張條清	地址：北屯路 106 號 電話：22341902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張清泉	
第六分局（西屯區）	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	王素端	地址：河南路一段 125 號 電話：23163476
	下午 14 時至開票結束	蔡勝仁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輪值時間	輪值委員		備註
	上午 8 時 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 至 17 時 30 分	
97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林乾隆	
9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吳承鴻	蔡勝仁	
9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簡孝達	陳江泗	
97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廖年盛	郭忠勝	
97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	林一峰	黃安全	
97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	陳昇明	張條清	
97 年 1 月 20 日 （星期日）	黃紫芝	劉憲璋	
97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一）	陳添榮	廖秀雲	
97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二）	陳定國	廖茂勳	
9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三）	劉清潭	林清福	
9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	曾壬癸	林欽榮	
97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李正浩	楊保安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暨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選罷法第 40 條）。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選罷法第 44 條）。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

四、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罷法第 51 條）。違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選罷法第 110 條第 4 項）。

五、有關競選宣傳品之張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細則第 29 條）。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前段）。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後段）。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選罷法第 52 條第 4 項）。

（四）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選罷法第 52 條第 5 項）。

六、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96 年 11 月 9 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97 年 1 月 1 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97 年 1 月 2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罷法第 53 條）。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七、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選罷法第 54 條）。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選罷法第 56 條）；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

物為候選人宣傳。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九、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併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

十、選舉暴動強暴脅迫罪：

（一）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選罷法第 55 條）：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違反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2 款規定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3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選罷法第 93 條）。

（二）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選罷法第 94 條）。

（三）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選罷法第 95 條）。

（四）公然聚眾，犯選罷法第 95 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選罷法第 96 條）。

（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選罷法第 98 條）。

（六）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七）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刑法第 142 條）。

十一、賄選罪：

（一）1.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2.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3.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2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選罷法第 97 條）。

（二）1.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2.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4.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5.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選罷法第 99 條）。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

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選罷法第 102 條）。

（四）意圖漁利，包攬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選罷法第 103 條）。

（五）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43 條）。

（六）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4 條）。

（七）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45 條）。

十二、選舉誹謗罪：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選罷法第 104 條）。

十三、本要點未訂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一、執行時間：97年1月11日（星期五）

二、參加人員：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三、法令依據：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自97年1月2日起至11日止，共計10天，每天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0條第2項）。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選罷法第56條第1款）。違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

四、執行重點：

（一）加強巡視選舉區並監察候選人有無賄選、暴力等違法行為。

（二）加強監察各候選人或政黨有關選舉集會遊行等活動。

（三）競選活動於晚上10時正結束，候選人等再有競選活動行為或截止時間後改以其他名義繼續進行，如仍有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之事實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以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2項）。

（四）本會1月11日晚間駐本會輪值委員：陳昇明委員，負責受理候選人、一般民眾檢舉電話或查詢及與各委員聯繫支援工作。

五、如有特殊狀況發生，請即向本會輪值委員聯繫（電話：22245080分機2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

一、執行時間：投票日（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

二、輪值委員：

上午：廖秀雲委員

下午：劉憲璋委員

晚上：陳江泗委員、林益輝委員

三、法令依據：

（一）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違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

（二）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選罷法第 65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5 條，公投法第 49 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內該選舉人、投票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選罷法第 65 條第 2 項，公投法第 23 條第 2 項）。

（三）選舉人及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如有攜帶者，請其暫請他人代管，或交

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教材）。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

（四）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罷法第 106 條第 2 項）。

（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42 條）。

（六）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7 條）。

（七）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 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48 條）。

（八）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選罷法第 109 條，公投法第 46 條）。

（九）投票所除選舉人及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選罷法第 57 條第 3 項）。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

（十一）選舉人、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公投法第 22 條第 2 項）。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5 條，公投法第 49 條）。

（十二）將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投法第 47 條）。

（十三）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公投法第 48 條）。

（十四）將選舉票、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投法第 50 條）。

（十五）選舉票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

（十六）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四、投開票所監察事項：

（一）投票所內外秩序部份：

1. 有無閒雜人或候選人、助選員、政黨人員在附近徘徊及是否有從事競選助選拉票行為，應予制止並勸導離開。制止不聽者，報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刺探投票內容者，請警方蒐證並報會處理。
2. 警衛人員有無認真維持秩序工作（遇有泡茶、聊天等請予勸止）。
3. 協助警衛之義警、民防人員，如有從事拉票等不當情形，應予制止。制止不聽者，報請警察局勤務中心調離職務及依法報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投票所門口或大門口或接近地點，候選人張貼競選海報等宣傳品者，依法報請處理（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違者，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政黨、候選人以計程車接送選民投票情事者，如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情形，應予勸止、制止。如有借機行賄者，觸及投票行賄罪，應即依法移送。
6. 候選人派人於投票日在投票所附近向投票人拍照，顯示背後有人賄選，故予拍照存證，對投票人造成心理威脅，應予密切注意。如發現有犯罪嫌疑

者，即行報請警方或檢方蒐證，並依法處理。

7.留意投票所內或圈票處有無秘密裝置針孔攝影機偷窺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公投票，必要時請移動圈票處遮屏擺設位置。

（二）發票部份：

1.有無冒名頂替領票或竊取空白選舉票、公投票情形。

2.按捺指印領票者，管理員、監察員有無即在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蓋章證明。

3.除發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外，絕對禁止他人翻閱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

4.選舉人、投票人領票應憑國民身分證，補發者應憑補發之國民身分證領票。

5.監察員不應從事發票、驗票等管理員工作，違者應予糾正勸止。

（三）圈票部分：

1.圈票處、印色、圈選工具是否完好，有無被竊取或調換。

2.有人圈選時，其他人有無在等待線等候，有無違法窺探圈票或監視圈票情形。

3.有無人在圈票處調換或隱藏選舉票、公投票情形。

4.有無放置危險怪異物品。

5.特別交待管理員轉達選舉人不應用私章圈選，減少無效票。

（四）投票部分：

1.投票人有無亮票情形（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2.有無將選舉票、公投票攜出場外等情形（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3.有無將選舉票、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五）開票部分：

1.開票時有無設置參觀席。唱票應從投票箱逐張取出而逐張唱票，不得整疊取出或整理後併合唱票。

2.唱票時選舉票、公投票正面應顯示於參觀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有無

違法不當情事。

3. 注意防範有人故意損壞開票所電源，誣指作票。

五、請陳江泗委員於開票結束後，執行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封存於本會新辦公廳倉庫（自由路一段 150 號 5 樓）之監察職務。

六、遇有臨時突發事件或疑問時，請即向本小組輪值委員聯繫或請求支援（電話：22245080 分機 2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委員家旗代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王正喜　張斗輝　廖春鎮

列席人員：周國代　沐桂新　鄭乾隆　陳哲耀　黃馨儀

五、主持人致詞：

（一）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臺中市警察局廖副局長、王召集人、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的第一天，也是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第一次會議，因新接任主任委員尚未到任，經出席首長同意，由本人（現任委員）主持本次聯繫會議。

（二）據報載選舉賄選案件屬中部最多，本市選、監、檢、警單位壓力頗大，在此感謝檢警單位同仁、王召集人及本市選舉委員會各位同仁的辛勞，選舉工作一定要全力推動，請各級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一定要堅守崗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任選務工作，請勿因本會人事更迭造成選務工作中斷。

六、報告事項：

（一）沐總幹事報告：

本會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29 分 52 秒接到行政院公文，因是日不上班，不及處理新卸任委員交接事宜，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來主持會議得由其他委員召集並主持，本市有 7,773 位選務工作人員，其中二分之一為公務人員，蕭副市長為本會唯一的一位行政機關首長擔任委員，本市選舉委員會除第一組及第四組外，均由市政府同仁兼任選務工作，蕭副市長在本次選務工作中佔有重要的角色，本會仍須借重蕭副市長的領導及協助。

（二）鄭副總幹事報告：

選舉委員會扮演的角色以選務工作順利完成為第一要務，不論選務人事的更迭異動或爭議處理，均依選舉規劃目標及既定期程進行，務必辦好每一

次的選務工作。

（三）張檢察長斗輝報告：

1.很高興參加本次會議，大臺中地區檢舉賄選案件居全國之冠，但並不代表臺中地區賄選情況嚴重，在檢警單位全力查察賄選過程中查獲案件很少，本市的選舉風氣相較之下是平和且乾淨的，在最後 10 日的競選活動期間，檢警單位必會全力配合查察賄選；本次選舉針對反賄選的宣導亦作了多項努力，例如：反賄選宣傳車不斷巡迴宣導及印製 70 萬份反賄選宣傳單摺頁，利用夾報方式傳送至各家戶，加強本市反賄選工作之決心，亦感謝臺中市政府在清潔車上懸掛反賄選標語提醒民眾。

2.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之內或投開票所內擾亂秩序不服從選務人員的制止，涉及刑法的相關規定等請多加宣導，期使本次選務工作能在平和的基礎下圓滿完成；對於不實文宣的宣傳、未經署名者之裁罰，檢警單位希望與監察小組密切合作，杜絕不實文宣影響選情。

（四）王召集人報告：

1.監察小組為選舉委員會下設置的單位，主要的職責為選舉監察工作，無須介入選務人員更迭的爭議。本市警察局提供本會各分局連絡人員名單，監察小組委員如接獲檢舉黑函或發現不法情事時，將與名冊上相關人員連繫。

2.關於妨礙選舉及違法情事涉及刑事責任，應由檢察機關及司法單位介入，本會委員無司法權；如為緊急事件亦請檢察官指揮並行使職權，較具適法性及時效性。

3.檢警單位查察賄選情事，請將偵辦結果副知本會。

4.請選舉委員會派員加強宣導本次選舉的規劃流程及投開票所領投票設置的動線，務必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要求，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並讓選民瞭解相關的規定。

（五）廖副局長報告：

1.本單位提供的連絡名單請監察小組委員得隨時與各分局保持聯繫並提供調派警力。

2.自 1 月 1 日 12 時起至 1 月 13 日 12 時止，本單位已成立 24 小時指揮所，隨

時待命執行職務。

3.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及候選人人身安全等維護警力已加強，投票日當天警力的派遣已完成佈署，並要求本單位全體同仁務必依法行政及保持行政中立。

4.建議事項：

(1)30 公尺以外不屬於投開票所範圍之劃線界定，是否可請選舉委員會配合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做明確界定。

(2)投票日當天突發事件必定很多，檢察官辦理查察賄選工作已派員進駐各分局，監察小組委員是否得比照進駐各分局。

（六）周巡迴監察員報告：

1.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時，請務必要求警察人員在場協助。

2.請保持通訊（手機）暢通，隨時保持聯繫。

3.選舉票請務必留意不得讓選舉人攜帶出投開票所。

4.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被動機關，並未規範不領公投票為違法行為，且不涉及刑事責任。

5.監察人員、警察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請務必提高警覺，嚴防選民藉機鬧事，影響選務工作進行，保障選舉任務順利完成。

6.選務工作人員請務必保持行政中立原則。

七、主席結論：

（一）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之界定因場地不同，實際執行上有困難，擬製作標示牌請選民配合。

（二）本會提供各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名單，請隨時與本會保持聯繫。

（三）請加強宣導本次選舉作業流程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各選務工作人員堅守崗位，務必圓滿完成本次選舉賦予之任務。

（四）選舉期間投開票所治安工作及秩序維護，請警察單位加派警力配合維持秩序。

（五）各單位應保持行政中立，讓選民對本次選舉工作具有信心及信賴感。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王正喜　張斗輝　張世涓

列席人員：周國代　林麗芬　鄭乾隆　陳哲耀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

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臺中市警察局張副局長、王召集人、林總幹事、鄭副總幹事、臺中市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第二次會議，由本人首度主持。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本人擔任主任委員、由林麗芬副處長擔任總幹事，選務人事大致底定，本市選務工作亦順利進行；選舉票已於 1 月 5 日印製完成，集中送至北區公所 6 樓禮堂保管，並自 1 月 6 日起八個行政區分二梯次開始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負責清點、1 月 11 日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負責覆點選舉票及公投票，感謝各級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同仁之辛勞。

繼上次會議的結論事項一：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之界定因場地不同，實際執行上有困難，擬製作標示牌請選民配合，關於製作標示牌提供投票所使用乙節，因招標作業時間不及，且增加主任管理員的負擔，仍請警察同仁協助幫忙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界定 30 公尺內外之範圍；投票當日突發事件之處理原則，本會於上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共 21 點，模擬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情形，並發給各投票所作為狀況處理之準則。

六、報告事項：

（一）張檢察長斗輝報告：

本署重申選舉票及公投票的點算非常重要且影響甚鉅，本次選舉可預期投開票所之突發狀況必定很多且複雜，如何避免選舉票的外流及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之界定問題，建議本市可與臺中縣選舉委員會交換意見及處理模式，力求選務工作之完善。投票日本署已派員進駐各分局，並與監察小組委員充份保持聯繫。

（二）張副局長世滔報告：

1.本局全員停止休假，全力投入選務工作，局長並親至各分局聽取簡報且指導，務求在第一時間作最快處置，對於選舉紛爭已增派警力投入第一線蒐證及處理工作。

2.建議事項：

(1)1 月 11 日下午主任管理員到投開票所佈置場地時，請通知警員一同到場協助 30 公尺內外之界定並標示清楚，讓民眾配合以減少紛爭。

(2)請貴會監察小組委員派員進駐各分局，協助處理選務事件。

(3)請貴會提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供本局參考。

（三）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本會監察小組已分派委員進駐各分局全力配合，並請檢察官輔導執行職務。

2.投票所 30 公尺內外之界定範圍，各單位分工執行事項請明確指示。

3.選舉票之點算工作集中在北區公所進行，本會監察小組已派員輪班執行監察職務；1 月 11 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之覆點工作，本會亦派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四）周巡迴監察員國代報告：

1.本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併同公投案 2 案的投票，請加強選舉秩序的維護工作。

2.本次選舉賄選傳聞情形嚴重，請檢察單位加強查察賄選工作。

3.1 月 12 日投票截止時間選舉人未完成投票行為的明確界定，請警察同仁配合並嚴格執行。

4.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各分局處理有關選務糾紛，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歸屬，請檢察官配合指導。

5.請各委員務必保持通訊（手機）暢通。

6.各投開票所動線的規劃務必清晰，請區選務作業中心再次派員確認，讓不良選民無法藉機滋事。

7.投票日選舉用餘票及空白票之計算務必精準，不得有遺漏情事發生。

8.請警察局加強警力支援並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保持機動配合，以維護秩序及安全。

（五）鄭副總幹事乾隆報告：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在選務人事及投開票所佈置尚未底定前，難免人心浮動，造成少數選務人員萌生辭意，在本會的安撫勸說及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辦理下，均依既定期程辦理，期盼本次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六）林總幹事麗芬報告：

本市各項選務工作均依規劃期程辦理，十分順利，雖然先前選務紛擾不斷，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仍能堅守崗位執行任務，1 月 8 日本會將再次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加強宣導各類選務工作處理原則及規範，務求本次選舉順利進行。

七、主席結論：

（一）請本會委託廠商製作 30 公尺的尼龍繩及黃色粉筆，提供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作 30 公尺內外界定距離之工具，及製作標語加強宣導，另請警察同仁協助及攜帶相機拍照存證。

（二）本會依今日各位首長提供之意見及決議事項確實執行，並嚴守行政中立原則，辦好本次選舉工作。

八、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中市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4 樓小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王正喜　張斗輝　葉坤福

列席人員：林麗芬　鄭乾隆　陳哲耀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

臺中地檢署張檢察長、臺中市警察局葉局長、王召集人、林總幹事、鄭副總幹事、臺中市選委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第三次會議，感謝各位的與會，本人有下列幾點事項報告：

（一）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本會依法定程序，按步就班執行，一切進行都很順利，有關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工作，已於 1 月 10 日完成，今天早晨 5 時 30 分起由各區公所領回，上午 8 時由公所交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算，另外今天下午投開票所佈置，已交代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要派員全面督導檢查。

（二）上次會議討論有關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之規定，本會已製發標語、30 公尺紅塑膠繩、黃色粉筆，送達各區公所，分配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在投開票所佈置時會同警衛人員使用。

（三）為使投票日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於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時召開選務主管座談會，由各組、室將重點工作提出報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及執行祕書（區長及民政課長）均出席參加，並針對選務提供寶貴經驗共同切磋與分享。

（四）為防範選舉違法案件發生影響投票工作，本會特地模擬 21 項可能發生之狀況，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台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分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監察小組委員參考使用。

六、報告事項：

（一）張檢察長斗輝報告：

非常感謝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期間的配合，本市的選情狀況良好，本

署查察賄選工作在臺中市轄區並未查獲候選人或其椿腳有關賄選不法情事，本次宣導反賄選工作是最成功的一次，在此向所有參與本次選務工作的同仁致意；投開票日是最關鍵的時刻，檢視及確認所有選務相關作業流程、加強安全維護工作是最重要的，本署也會與選、監、警各單位加強聯繫，務必將選舉糾紛降低至最小的範圍。

（二）葉局長坤福報告：

1.本次選舉因選舉糾紛及選情複雜，本局改變以往的執勤方式，全體警務同仁停止休假，並於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前至各投開票所執勤，若遇有選務糾紛，由現場執勤警衛作初步協調處置，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3-5 分鐘抵達現場處理狀況，並通知駐守各分局的檢察官及監察小組委員指導處置措施及方法。

2.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全國警政單位已製作制止告示牌，讓選民遵守，若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3.為避免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無法處理現場突發緊急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設計填報「投開票所選務案件處理移辦單」，函送地檢署辦理，以加速突發狀況排除。

4.本局全力投入護送選舉票及公投票至各區公所辦理覆點、運送至各投開票所投票使用及於完成投票工作運回選委會保管之人力部署。

5.為防止選舉結果紛爭，本局已於市政府、地檢署及選委會架設鐵拒馬防範，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未設置鐵拒馬，為加強維護治安工作，本局已挹注警力防備，並於投票結束後加派警力至選委會駐守。

6.自 1 月 11 日 22 時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結束）至 1 月 12 日 24 時止（投開票完成後），本市統一禁止依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之核准。

7.本局已預擬突發狀況之處理原則，並請檢察官及監察小組委員指導，有關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的落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據報載，1 月 7 日蔡明憲候選人按鈐控告蔡錦隆候選人散發黑函，因黑函未署名，請地檢署將受理本案之偵查結果函送本會，並由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

理。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有關千分之三行政驗票之計算方式，請本會第四組負責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為期十日的受理申請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已分派駐會執行監察職務，並請警察局派員配合維安工作。

4.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動線規劃已依規辦理並加強宣導，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派員至每一投開票所視察確認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5.選舉票的印製、點算工作過程順利完成，感謝警察同仁的全力配合。

（四）林總幹事麗芬報告：

感謝檢察署及警察局對本次選舉安全秩序維護工作全力的支援，本會已於 1 月 8 日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加強宣導各項選務工作狀況處理原則及因應方式，並全力以赴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有關媒體報載誤導本市選務作業有疏漏，本會確認選舉公報相關資訊已於 1 月 9 日送達各家戶，並發佈新聞稿作進一步澄清；有關各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動線規劃已依規定辦理，相信在大家全力配合之下，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五）鄭副總幹事乾隆報告：

本會於 9 月份進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儲備講習會議，因選舉方式紛亂未訂，最終決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不論是選舉票或公投票，投錯票甌一律計入票數。預計本次選舉開票過程將較為費時且冗長，請警察局全力支援開票中心的安檢工作，本會計票中心設在市府中山廳，開票連線系統並已完成多次的電腦測試無誤。今天是最後一階段選舉票的覆點工作，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進行覆點，蔡代理主任委員及王召集人已至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察選舉票覆點作業情形，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各投開票所巡視確認每一投開票所佈置規劃投票動線符合中央選舉委

員會的規定。俟 1 月 12 日開票完畢後，選舉票送回本會新辦公大樓統一保管，本會已增設監視器及僱用保全人員戒備選舉票的安全維護工作。

七、意見交換：

張檢察長斗輝提問：

選舉人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參與投票，如何證明選舉人身分？（因新式身分證無法蓋章證明已行使投票行為）

本會回復：本會已透過有線電視媒體加強宣導投票方式及必須攜帶的證明文件，本會訂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第 16 點：發現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冒領選票及第 17 點：發現選票被冒領處理方式供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參考。

八、主席結論：

（一）請監察小組通知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 1 月 12 日投開票日到場巡視各投開票所佈置規劃動線，確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設置。

（二）本會依今日各位首長提供之意見及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期盼本次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九、散會：上午 10 時。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89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郭委員忠勝、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楊委員保安、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憲璋、劉委員清潭、吳委員承鴻、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李委員正浩、蔡委員勝仁、張委員俊雄、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陳委員江泗、李委員榮興、張委員條清、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林委員文隆、張委員清泉、黃委員安全

五、請假人員：陳委員昇明、黃委員正文、黃委員紫芝

六、列席人員：沐總幹事桂新、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4位組長、主任、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次會議，此次會議的目的係為借重各位委員的專才，聘請各位委員擔任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務。本屆有7位新聘任委員，與各位介紹如下：李榮興委員、黃安全委員、張條清委員、張清泉委員、賴湘紘委員、徐鼎賢委員、黃紫芝委員，歡迎新任委員的加入。各位委員均為社會賢達及公正人士，相信在大家齊心努力之下，本次選務工作定能圓滿完成。

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月7日修正公佈，監察小組委員被賦予之職權亦有所更迭，例如：助選員制度已廢除；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得不介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宣傳車數量限制廢除、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內容頗多，請本會同仁彙整編輯本法修正後相關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手冊，作為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參考，落實選務監察工作。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以往不同的是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一項重大變革，在現行的各種選舉制度中首度出現，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又有公投案的加入，具有高度的複雜性，監察小組委員仍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執行職務，全力以赴，期盼本次選舉順利圓滿成功！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此次立委選舉係第一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本市共分為 3 選舉區，分別為第 1 選區（西屯區、南屯區）、第 2 選區（北屯區、北區）、第 3 選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候選人登記領表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起，登記自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市政府中山廳辦理，登記截止時間請委員務必前往登記場所執行監察職務。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均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投票所之佈置方式，本會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222 次委員會議研討，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採用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辦理公民投票當時之佈置方式辦理。(亦即二階段領票投票)。

第四組報告：

（一）依新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在即（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各委員有欲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應儘早辦理辭職手續，以免影響參選權益。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訂於 9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本市惠中路、惠文路、市政北三路、市政北五路之公園預定地舉辦 96 年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大型宣導暨園遊會活動，敬請各委員共襄盛舉。

（四）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訂條文很多，例如：候選人登記之學歷為大學以上時，要附證件、候選人保證金不得以硬幣繳納、明訂競選活動期間為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等等，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另相關配合作業辦法，如有新規定轉頒，本組將立即轉交各

位委員知悉。

行政室報告：

請各位委員配合儘速將通匯資料調查表繳交本室。

副總幹事報告：

首先代表本會歡迎新加入的 7 位新任委員，本（96）年度辦理了 4 位里長補選工作，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預定於 12 月 22 日辦理投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投票、總統選舉預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辦理投票。本屆監察小組委員的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有 1 個月任期與總統選舉重疊，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商延長委員任期，以符合實際業務工作需求。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由於本屆議員補選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效益不大，為免勞民傷財，建議不辦理。

總幹事報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明確賦予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公投案為同一日舉行，加上本市應設置投開票所數目約達 550 個，選舉投票及公投投票兩者混亂情形勢必產生，因此本市極力爭取分開領投票的可行性，相對顧及選舉人及本會的權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 月 7 日修正公佈，本次修正條文頗多，且多涉及監察小組委員的執行職務範圍，相信在王召集人的統籌指揮帶領下，委員們均能以公正客觀的態度來執行監察職務；本屆委員的聘任係以選舉區作規劃，不偏重任一選舉區，期望不同選舉區的委員亦能互助配合。關於本屆委員的任期，本會極力爭取延長委員任期至 4 月 17 日，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無經費為由不同意延長任期，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方式雖欠周延，仍請各位委員共體時艱，全力以赴完成任務。

九、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監察工作進度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

則暨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等相關事項訂定，以利加強執行選舉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日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本小組會議預定日程表，計開 4 次會議，必要時加開臨時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按本市 3 個選舉區劃分各委員責任區，負責區內選舉監察職務。

決議：修正通過（為平衡本市 3 個選舉區的監察小組人力資源，郭忠勝委員、劉憲璋委員、吳承鴻委員改任為第 2 選舉區監察小組委員；李榮興委員改任為第 3 選舉區監察小組委員）。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並依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訂定執行職務輪值表，加強監察職務執行並聯繫。

決議：修正通過（11 月 16 日 8：00-12：00 李榮興委員調整由郭忠勝委員替代；11 月 17 日 8：00-12：00 黃正文委員調整由賴湘紘委員替代、郭忠勝委員調整由李榮興委員替代；11 月 17 日 13：30-17：30 張條清委員調整由張清泉委員替代；11 月 18 日 8：00-12：00 賴湘紘委員調整由劉憲璋委員替代、劉憲璋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11 月 19 日 13：30-17：30 張清泉委員調整由張條清委員替代；若有輪值異動授權由王召集人統籌支派。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91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郭委員忠勝、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楊委員保安、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吳委員承鴻、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蔡委員勝仁、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李委員榮興、張委員條清、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林委員文隆、張委員清泉、黃委員紫芝、黃委員安全

五、請假人員：陳委員江泗、陳委員昇明、張委員俊雄、李委員正浩、劉委員憲璋

六、列席人員：林總幹事麗芬、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毛偉龍代）、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96年1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截止，5天之受理期間，感謝受理人員細心、耐心辦理，亦感謝小組委員都能依值班表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使受理登記之程序能順利圓滿。

（二）這次立委選舉合併公投，中選會96年11月16日第371次委員會已決議通過採一階段投票，與本會96年10月31日第222次委員會在中選會決議前所決議採二階段投票不同，究竟本會會依中選會之決議處理？還是要依第222次委員會所決議之方式處理，後天要舉行之委員會應會廣泛、深入的討論，做一合法適當的決定，屆時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當會勝任愉快。

（三）監察小組委員之職務有二項，一為違規即應罰鍰處罰之行政案件；一為違法即應受刑罰處罰之刑事案件。違規案件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第51條、第52條第1、2項、第53條、第56條、第86條第2、3項或第110條第8項等等，應先請警察單位蒐證人員蒐證，再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委員會核定裁罰。至於違法之刑事案件，因監察小組沒有司法權，若有人向小組告發或蒐證後認為係刑事案件，即應提請小組會議議決後，再提報委員會核定存查或函送檢察署處理。這些規定請

小組委員參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相關之規定，即可完全明白。輪值委員常會接到電話密告某某候選人在賄選或某某里里民在接受賄選，為講求時效，可請其改向司法人員或檢察官密告，不必自行處理，此也屬可行的方法。各位了解何種行為係違規、何種行為係違法及如何連絡警察機關蒐證之方式後，即可稱得上稱職的小組委員。所以請各位委員定須熟悉公職選罷法之規定，如此方能得心應手，享受工作的樂趣。

（四）另有一事必須一提的是輪值委員都有機會參加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之動態資料，所以也得瞭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方能運作及陳述。

（五）今天的報告希望對各位執行監察工作會有多少的幫助，最後祝各位委員健康、喜樂。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11）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市府中山廳受理，全市共完成登記手續者計 11 人，分別為第 1 選區 2 人、第 2 選區 4 人、第 3 選區 5 人。將於 11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立委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12 月 19 日於各選區分別擇一適當地點辦理，屆時請委員務必準時前往抽籤場所執行監察職務。

第二組報告：

（一）為期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順利完成，本會訂於 96 年 12 月 5 日下午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本項選舉選舉人名冊法定編造基準日為 96 年 12 月 23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 12 月 21 日下班後開始進行轉錄、列印、編造工作，選舉人數之初步統計將於 12 月 27 日完成。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依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 15 日前於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即 96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公告閱覽工作費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1 號函表示改為每一區公所新臺幣 5,000 元。

（三）截止 96 年 10 月底止，本市 2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66,267 人。

第三組報告：

（一）本組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照相底片，及依紙本公報錄製之 CD 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母帶各一片。

（二）依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製作有聲公報等選務之需，請臺中市政府社會處提供設籍本市具投票資格之視障選舉人名冊電子檔資料。

第四組報告：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96 年第 7 屆立委選舉反賄選大型宣導暨園遊會」，定於 9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惠來路、市政北三路、惠中路、市政北五路之公園預定地辦理，詳細資料如附件，請各位委員準時參加。

（二）臺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60270555 號公告指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旗幟、布條及小型看板地點，該公告事項為：本市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懸掛競選廣告物以下列地點為限，並不得妨礙公眾通行、消防逃生及影響交通安全：

1.懸掛競選廣告旗幟以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在案）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2.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所在地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得懸掛競選廣告旗幟。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3.懸掛布條及小型看板以競選總部、辦事處（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在案）牆面、宣傳車輛及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競選活動場地為限，其餘地點皆不可設置。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印發 96.11.7 新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

今天送達本會，轉發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參考，請查收。

行政室報告：

（一）各項選務經費已依各組室需求及既定期程撥付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採購案亦已陸續辦理發包中。

（二）本室提供之停車券請勿在累進費率路段及私人提供之收費停車場使用。

副總幹事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與會，這段期間需辦理西川里里長補選、原住民市議員缺額補選、立法委員選舉、總統選舉、公投案投票，選務期程非常的緊湊，委員及工作同仁們亦非常的辛勞，仍請依每一階段選務計畫期程作好最妥善的準備。

林一峰委員建議事項：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會場人員進出動線規劃不明確，讓記者媒體及候選人隨行拍照人員進入會場，造成場面混亂，請妥善規劃改進。

副總幹事答覆：

本次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會場設置在市府中山廳，場地空間規模適中，本會將朝向候選人登記時限制其造勢人員進入會場人數，其餘人員安排在廣場中造勢，以維持會場秩序。

王召集人答覆：

請本會第一組做好妥善規劃。

九、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提請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3.本案業經輪值委員分別初審在案，擬由全體委員再行審查。

決議：蔡明憲候選人所設西屯區至善路 40 號競選辦事處；謝明源候選人所設

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880 號競選辦事處；何敏豪候選人所設南區崇倫街 98 號、西區五權路 1 之 134 號、南區正義街 236 號等 3 個競選辦事處與規定不符，請其增減或變更外，其餘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3.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4.被推薦人應分別蓋章切結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確實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各項情事。

5.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

6.本次選舉共設 544 處投開票所，依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3 個政黨。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544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398 名、台灣團結聯盟推薦 100 名，共計 1042 名，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另行遴選，本會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委員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次選舉定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2.請委員提前 10 分鐘到達會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職務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為有效劃分各個選舉區之監察小組委員權責，提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乙份，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召集人）。

說明：

（一）第一選舉區劃分為西屯區及南屯區，西屯區由陳昇明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南屯區由廖茂勳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二）第二選舉區劃分為北屯區及北區，北屯區由陳江泗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北區由劉憲璋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三）第三選舉區劃分為西區、中區、東區及南區，西區由林益輝委員擔任總連絡人、中區由簡孝達委員擔任總連絡人、東區由謝文田委員擔任總連絡人、南區由林乾隆委員擔任總連絡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9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李委員榮興、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陳委員昇明、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李委員正浩、蔡委員勝仁、張委員俊雄、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陳委員江泗、張委員條清、黃委員紫芝、張委員清泉、林委員文隆、劉委員憲璋、郭委員忠勝、黃委員安全、楊委員保安、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

五、請假人員：吳委員承鴻

六、列席人員：沐總幹事桂新、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于課長良瑛、蔡課長銘桃、歐陽課長明、鄭主任淑瑤、石珅地、王守都、洪杕玓、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同仁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12月19日已完成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亦感謝小組委員都能依值班表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使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程序能順利圓滿。

（二）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公投，係採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最終期望的還是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公投，委員們對公投的相關資訊並不甚瞭解，請本會第一組就公投的議題及複雜性，提供委員知悉。

（四）有關候選人等違反相關選舉法令規定，不須經過勸阻者，委員得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委員會核定裁罰；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會謝文田委員因另有高就，將於12月底卸任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並為增加

委員間的意見溝通及經驗分享機會，於會後舉辦餐敘，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最後祝各位委員健康、喜樂。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本次立委選舉併同公民投票，本市共設置 544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 7,773 人，目前各區陸續辦理講習中。

（二）本次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相關作業皆已規劃完成，印製分別委由兩家廠商承印，點算、包封、保管作業援往例假北區公所禮堂進行，各工作時間及地點業已發函相關單位（包含警察局）、委員及工作人員，屆時請各輪班委員於作業時間務必準時到達現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二組報告：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權人名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2 月 23 日（法定編造基準日）編造完成，1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權人名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依規編造完成，經 12 月 26 日初步統計結果：立委不分區選舉人人數計有 767,709 人、區域立委選舉人人數計有 756,760 人、原住民立委選舉人人數計有 3,688 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投票權人人數計有 767,230 人。

第三組報告：

（一）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移請本會行政室依程序備置宣傳車乙輛，於選舉日分赴各選舉區巡迴廣播，宣導市民踴躍前往投票。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依規完成議價程序，由群健有線電視承作，並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內容，邀集各相關承辦人員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前往勘查場地，並與群健有線電視協調相關配合事項。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已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四校，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後，提陳稿樣依程序簽請審核

後，再行通知承印廠商依本會定稿依限印製。

（四）96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派員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第 7 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紙本公報印刷版及有聲公報 CD 母帶。

（五）選舉公報承印廠商依據印製合約規定期限提交印製紙本樣張，完成驗收後，再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印製作業要點規定，請廠商錄製有聲公報，轉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視障選舉人使用。

（六）依據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一輪發表政見，時間為每一候選人 15 分鐘。

第四組報告：

（一）96 年 12 月 22 日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各投開票所投票秩序良好，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 96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審議，不符規定者計有蔡明憲 1 處（已至本會刪除）、謝明源 1 處（已至本會刪除，並變更主辦事處）、何敏豪 3 處。另黃義交增設 3 處，並變更主辦事處。

行政室報告：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投案相關招標案件已上網公告並已截標。

總幹事報告：

王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自 12 月 24 日起由本人回任選委會總幹事一職。現階段有很多選舉炒作議題是政治操作的手段之一，與選舉本身並無關聯性，先前在林總幹事的領導下，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投案均能依規劃期程按步就班的進行，今後我們仍需借重林副處長的輔佐與幫忙。本次的選舉投開票所有二大任務，第一任務為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不分區（即所謂的政黨選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對政黨選票部分宣導不週，有很多選民仍不清楚；第二任務為公投案，包括二大議題：追討不當黨產及反貪腐公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票路線的規劃是最單純的問題，投票當日所面臨的突發狀況處理才是我們的重要考驗。

有關選舉票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覆點等監察工作與監察小組委員職責密切相關，請各位委員務必全程參與，97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舉

辦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次選舉包括區域立法委員 3 種選票、公投案 2 種選票、山地及平地原住民 2 種選票及政黨選票 1 種（共 8 種選票），請委員執行職務時記得攜帶識別證。王召集人是最有經驗的，相信在他睿智的領導之下，本市的選務工作必能順利圓滿完成。

副總幹事報告：

選舉投票日已漸逼近，有關投開票所之佈置仍在協商中，本會會儘快將投票規劃動線決議結果發送佈置圖，在點算選票時再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做最後的模擬確認。

九、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2 日 12：00-17：30 林欽榮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17：30-22：00 蔡勝仁委員調整由陳定國委員替代；1 月 3 日 07：00-12：00 郭忠勝委員調整由黃安全委員替代；1 月 4 日 17：30-22：00 陳定國委員調整由蔡勝仁委員替代；1 月 6 日 17：30-22：00 徐鼎賢委員調整由陳定國委員替代；1 月 7 日 17：30-22：00 陳定國委員調整由徐鼎賢委員替代；1 月 9 日 07：00-12：00 黃安全委員調整由郭忠勝委員替代）。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本項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業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實施，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1）公投票印製之監察：97 年 1 月 4 日 08：00-12：00 廖秀

雲委員調整由曾壬癸委員替代，請曾壬癸委員 7 時 30 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公投票印製事宜、12：00-16：00 簡孝達委員調整由廖年盛委員替代、曾壬癸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16：00-20：00 張燦宗委員調整由李正浩委員替代、林欽榮委員調整由陳江泗委員替代、20：00 至結束李正浩委員調整由張燦宗委員替代。（2）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印製之監察：97 年 1 月 5 日 08：00-12：00 廖年盛委員調整由簡孝達委員替代，請簡孝達委員 7 時 30 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選舉票印製事宜。（3）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97 年 1 月 9 日 12：00-17：30 張燦宗委員調整由李榮興委員替代；1 月 10 日 12：00-17：30 李榮興委員調整由張燦宗委員替代。（4）選舉票覆點：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西屯區）李正浩委員調整由蔡勝仁委員替代。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本項實施要點業經本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乙案，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2.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初審在案，擬提會再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有候選人再行增減或變更其競選辦事處地址時，授權由王召集人統籌決定。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9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2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李委員榮興、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陳委員昇明、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蔡委員勝仁、張委員俊雄、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陳委員江泗、張委員條清、黃委員紫芝、張委員清泉、林委員文隆、劉委員憲璋、郭委員忠勝、黃委員安全、楊委員保安、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

五、請假人員：李委員正浩、吳委員承鴻

六、列席人員：林總幹事麗芬、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選舉選舉票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覆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均順利圓滿完成；1月2日本會召開「臺中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監、檢、警機關首長聯繫會報」及1月4日市長召開「治安會報」提議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派駐各分局，執行監察工作，請各位委員依工作分配表至分局配合執行監察職務，並依本會提供之違法通知書舉發裁罰。

（二）本會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供各位委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如遇突發狀況處理之參考，並得與本會隨時保持連繫。

（三）自1月11日22時起（競選活動時間結束）至1月12日24時止，本市警察局不受理依集會遊行法申請集會遊行活動之核准。

（四）各投開票所若遇選舉糾紛，由現場執勤警衛作初步協調處置，緊急應變小組成員3-5分鐘內將抵達現場處理狀況，並通知駐守各分局的檢察官及監察小組委員指導處置措施及方法。

（五）本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領投票，各責任區的選監小組委員請於投票日至

各投開票所巡視佈置規劃動線，確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設置，如未符合規定請其調整；並請各位委員至投開票所重點巡視執行監察職務。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本會自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25 日止排定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輪值表執行監察職務，並請警察局派員配合維安工作。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有關千分之三行政驗票之計算方式，請本會第四組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辦理。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本次立委選舉併同公民投票，本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共印製 3,061,984 萬張，全市共包封 708 箱選舉票箱，從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自本（1）月 3 日起至 11 日止共 9 天，均在規劃中之場所完成預定工作；選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是本組重要選務工作之一，每一環節都需仰賴其他組室同仁的協助幫忙，尤其需要各位委員的監督，以召社會公信，在此對親臨作業場所的所有委員特別表示感謝。

（二）公投票在印製期間，有印刷廠商配合度不夠周延，導致印製過程發生一些瑕疵，還好各位委員在現場督導監察，並及時加以補正，終究圓滿達成任務，本次廠商之各種缺失本組將列入紀錄，供日後本項業務招商需求之參考及加以嚴格規範，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一定盡力做到零缺點之目標，並感謝各委員之指正。

（三）明（12）日為選舉投開票日，本市計票中心分別設置在市政府 2 樓中山廳及各區公所，開票時間請各委員隨時至計票中心督察。開票結束，全市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將集中在本會新辦公廳儲藏室保管，並有警察護衛至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止，如有候選人向法院聲請查封要求保全證據，則另洽警方繼續保護，以確保選舉票之安全無虞。

第二組報告：

（一）1 月 11 日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日前 1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當日 18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禁治產、姓名變更、更正出生日期之名冊送區公所轉知各投開票所；投票日當日（1 月 12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將留守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本會並將彙整各區戶政事務所留守負責人員之名冊（含聯絡電話），轉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選舉人（投票權人）之資格與居住期間之計算，均有不同條件，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特別留意，投票日當日（1 月 12 日）如有選舉權（投票權）疑義，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本次選舉，民眾必須持新式國民身分證方能投票，本會業已發布新聞宣導週知。

第三組報告：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LED 電子看板設置於臺中監理站、衛生署立臺中醫院及臺中火車站三處，97 年 1 月 3 日經本組測試完畢，運作功能正常。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公投公報業於 97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併同有聲公報送達各選舉戶。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一、二、三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97 年 1 月 2 日、3 日及 4 日三天在本市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 8 頻道現場直播，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8 日及 9 日三天重播，業已順利完成。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看板於 97 年 1 月 9 日業已設置完成。

第四組報告：

（一）為防範選舉違法案件發生影響投票工作，特地模擬 21 項可能發生之狀況，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狀況與處理要點」，已分發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送請監察小組委員參考使用。

（二）投票日當天分二班次（08：00-14：00，14：00-開票結束）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1 名，配合檢察官、警察執行監察工作，其餘委員請在責任區之區公所待命或重點巡察，手機請保持暢通，以便連繫處理案件。

（三）請各位委員投票日前往投開票所督導時，特別注意投開票所佈置，要求務須符合規定，以免造成民眾質疑。

行政室報告：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投相關採購案均已完成並撥款。

（二）本室全力協助支援各組室工作，辦好本次選舉。

林總幹事報告：

感謝地檢署及警察局對本次選舉安全秩序維護工作全力的支援，本會已於 1 月 8 日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加強宣導各項選務工作狀況處理原則及因應方式，並全力以赴完成本次選舉任務。選務工作期間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的辛勞，相信在大家全力配合之下，期待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鄭副總幹事報告：

（一）本次選舉投票方式複雜，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不論是選舉票或公投票，投錯票甌一律計入票數，本會並利用有線電視媒體加強宣導投票方式及必需攜帶的證明文件。

（二）預計本次選舉開票過程將較為費時且冗長，請警察局全力支援開票中心的安檢工作。本會計票中心設在市府中山廳，公開讓選民了解本市開票過程，開票連線系統並已完成多次的電腦測試無誤。

（三）今天是最後一階段選舉票的覆點工作，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進行覆點，蔡代理主任委員及王召集人並至各區公所視察選舉票覆點作業情形。

（四）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各投開票所巡視確認每一投開票所佈置、規劃投票動線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並俟 1 月 12 日開票完畢後，選舉票送回本會新辦公大樓統一保管，本會已增設監視器及僱用保全人員戒備選舉票的安全維護工作。

九、討論事項：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截止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投票日監察職務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召集人正喜）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申請人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由監督人公開拆封…查閱期間當日所有申請人查閱結束後，監督人應當場將選舉人名冊重新予以包封後簽名或蓋章…。

決議：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30-17：30 陳江泗委員調整由林乾隆委員替代、9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30-17：30 林乾隆委員調整由陳江泗委員替代、97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3：30-17：30 陳定國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9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8：00-12：00 廖秀雲委員調整由陳定國委員替代。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中市選舉實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９７年５月

第７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　中　市　選　舉　實　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統一編號
1009305345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選舉實錄

出版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F

電　話：（０４）２２２４５０８０

編輯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承印者：華　松　印　刷　廠

電　話：（０４）２２０１４７７５

工本費：新臺幣肆佰捌拾伍元整

中華民國９７年5月出版

ISBN：